

# 目录

1.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纪要 .....	( 1 )
2.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更名的决定 .....	( 3 )
3.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	( 4 )
4.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	( 5 )
5.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	( 6 )
6.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韩燕革同志辞去 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	( 8 )
7. 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北京市城市 更新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	( 9 )
8. 北京市大兴区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情况的报告 .....	( 19 )
9. 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建环保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大兴区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	( 30 )
1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 工作情况的报告 .....	( 34 )
11.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区法院优化 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	( 44 )

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 47 )
13.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纪要 .....	( 54 )
14.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	( 56 )
15.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	( 57 )
16.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	( 58 )
1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	( 59 )
1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 64 )
19.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建议 .....	( 75 )
2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落实情况的报告 .....	( 78 )
2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的报告 .....	( 87 )
22.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大兴区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意见建议 ...	( 97 )
2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居民住宅	

小区消防通道治理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 100 )
24. 北京市大兴区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 106 )
2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大兴区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意见建议 .....	( 129 )
2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区级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 132 )
27. 关于2023年区级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	( 162 )
28. 关于大兴区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	( 166 )
2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大兴区2023年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建议 .....	( 176 )
3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兴区2023年区级决算的决定 .....	( 180 )
3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大兴区2023年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情况和2024年政府债务资金安排及风险防控情况报告》的意见建议 .....	( 181 )



#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纪要

5月30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艾丽主持会议，副主任白立成、李达分别主持相关议程，副主任王学军、吴山良、周雪峰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翟杨，区人民法院院长高虹，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豫，区监委副主任李庆军，各镇人大主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进行了以下九项议程：

一是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

二是通报区政府关于北京市大兴区机构改革撤销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报告；

三是审议表决《关于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更名的决定（草案）》；

四是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五是审议表决《关于接受韩燕革同志辞去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六是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七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八是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工作情况

的报告；

九是书面通报区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出席：**

艾 丽 白立成 李 达 王学军 吴山良 周雪峰  
于国营 王 冬 王 颖 白建松 刘永利 刘哲宽  
孙 辉 孙宝峰 李 娜 李广瑞 李爱东 肖翠玲  
张凤成 张劲松 张鑫焱 陈 野 周春秀 侯志伟  
钱玉芝 高冬梅 郭忠进 郭祥恩

**缺席：**

马燕珠 王海英 李如意 陈 文 胡 江 高 强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有关工作机构更名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落实北京市大兴区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办公室更名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办公室更名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室更名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年5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孙宝峰为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陈野为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张俐为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李爱东为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孙宝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野的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俐的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爱东的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子兵的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清源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韩燕革的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荣华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年5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任娟娟为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任命张保敬为北京市大兴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任命刘振明为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任命陈子兵为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局长。

任命王江为北京市大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任命潘郁峰为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局长。

免去潘郁峰的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耿晓梅的北京市大兴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免去杨国东的北京市大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辉的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局长职务。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24年5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丁桂英、丁颖、卜荣昇、于素芬、马麦囤、马晓芳、马雪竹、马德荣、王今辉、王玉洁、王玉娟、王占安、王占利、王乐、王刚、王安琪、王志唤、王丽君、王启新、王奇、王欣、王泽萍、王春喜、王玲玲、王持、王晋飞、王峰、王润泽、王雪莹、王敏、王清、王新跃、王毓、尹东海、巴邑、邓前峰、邓博宇、石志良、石欣、石晓霓、卢冲、卢新利、申立新、申果、田利平、冯永祥、冯甜甜、边肖洲、毕明富、吕建清、朱克城、朱建芬、庄宏、刘延红、刘志勇、刘杰、刘畅、刘波、刘建平、刘建峰、刘思渺、刘铁彪、刘娟、刘越春、齐树成、齐鑫、闫妮、闫晓明、关贺、安冬梅、祁娜、许兵、许颖、孙大帅、孙东丽、孙立民、孙芑、孙国翠、孙振苏、孙海军、孙琦、孙鹏、严莉、苏春俊、李长和、李丹、李立、李永杰、李伟、李会杰、李建民、李美艳、李艳、李素梅、李晓磊、李高明、李继明、李清清、李维东、李景玉、李嘉、李蕊、李蕾、杨宁、杨丽龙、杨兵兵、杨坡、杨杰、杨玲、杨海燕、杨淑珍、杨赛、连艳京、肖立刚、肖会强、肖倩、吴广明、吴忠维、邱勇盛、何佳良、汪思、宋建凤、宋满存、迟京全、张大川、张大海、张书稳、张玉、张立红、张志杰、张卓、张洪梅、张娜、张晓东、张晓峰、张雪、张旌、张然、张静、张蕴聪、张黎、张黎黎、陆利坤、陈阳、陈连娟、陈明、陈欣、陈

建华、陈建明、陈树丰、陈艳艳、陈菊清、陈智勇、陈瑞岗、陈薇、邵宇强、邵彦云、邵楚尧、邵寰、苗为、苗银环、范庆东、林双喜、罗勤兰、季明明、周红、郑仁升、孟繁超、封荣信、赵北卫、赵立伟、赵淑英、赵淑荣、郝峥峥、郝美君、郝涛、查川江、姜雨、姜忠兴、姚万春、贺鹏、秦广萍、贾春华、贾健秀、贾敏、夏明亮、原文鹏、柴承文、徐树刚、徐慧、高立、高晓畅、高涛、高梦楠、高惠明、高瑞钢、郭维庆、唐媛、唐静、诸永春、黄础龙、曹海琳、戚冬杰、常永亮、崔京花、崔建山、崔艳广、麻雪洋、扈英新、彭召斌、葛志敏、董月娥、董洪玉、韩光透、韩喆、韩舒婷、覃志远、曾繁旭、温宏华、靳巍、甄海迪、雷庭、雷海霞、路春英、裴迎新、裴孟菊、管騫、谭轩、谭毅、熊彪、樊雅琪、潘秉楠、薛自萍、薛俊辉、薛洪林、薛朝虹、薛新会、穆景成、戴双、瞿卫军，共 240 人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韩燕革同志辞去代表职务请求的 决定

(2024年5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韩燕革同志辞去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 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执法检查 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30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  
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主任委员 执法检查组副组长 孙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执法检查组，向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由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并施行。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于4月启动了大兴区《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将《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列为今年重要监督工作。区人大常委会第40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成立了执法检查组，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白立成任组长，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城建环保专业代表小组成员、“菜单式”选择提出建议的代表共37人组成。4月11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启动会，部署执法检查工作，听取区住建委、规

自分局关于《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组织开展《条例》执法检查培训会。

本次执法检查立足当前实际，对《条例》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通过三个“全覆盖”确保执法检查工作取得实效。一是检查组成员“全覆盖”。本次执法检查组成员不仅包括城建环保委员会和代表专业小组全体成员，还将在六届三、四次人代会上提出关于城市更新方面建议的代表吸纳到执法检查组，确保检查组成员的多样性和专业性，实现多领域、多角度监督《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二是检查部门“全覆盖”。城市更新工作涉及区政府职能部门和属地多，为了更好地掌握各部门《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检查组通过集中座谈、专题研究、实地检查等多种方式，广泛收集 25 个职能部门、17 个镇街、2 个园区管委会实施城市更新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积极发动各方参与，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质效。三是检查项目“全覆盖”。执法检查组分成居住和设施类、产业类、公共空间和区域综合类 3 个小组，实地到枣园北里社区旧改项目、枣园社区公共设施项目、达瑞兴生命健康产业园区、国际氢能示范区、永兴河滨水空间、三合美邻坊等五大类 12 项城市更新项目进行全方位检查。通过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认真剖析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法律巡视”的利剑作用，确保《条例》有效实施。5 月中旬，执法检查组梳理汇总各方面情况，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并组织执法检查组进行研究讨论。

## 二、《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条例》自 2023 年 3 月 1 日实施以来，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认真贯彻实施《条例》，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加大力度，取得了一些成效。

###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力做好城市更新工作

成立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区委书记任组长，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充分发挥区级统筹调度机制；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改、传统商业街区改造、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升级、城市微空间环境提升、城市更新政策支持、城市更新资金支持七大专班，居住类、产业类、设施类、公共空间类、区域综合性五大政策谋划和落实的牵头部门，加强对各镇街、园区管委会工作的指导，督促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 （二）健全工作机制，畅通城市更新沟通渠道

建立“区级统筹、条块协同，部门保障”机制，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区经信局、区城管委、区发改委等部门牵头的工作专班统筹推进不同类型项目；建立沟通协调机制，50余家成员单位共同保障项目的建设手续办理，施工协调，工序衔接和监督管理；建立包片负责机制，对镇街进行政策指导，掌握项目进展，及时汇总问题，与成员单位共同寻求解决方法，助力项目快速推进。

### （三）加强政策保障，制定城市更新条例相关配套文件

区政府组织城市更新成员单位积极研讨配套文件，定期沟通起草区级文件思路和工作进展，3月底前制定并印发了《大兴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工作方案（试行）》、《北京市大兴区2024年城市更新工作要点（试行）》、《城市更新项目履约监管》、《城市更新项目议事协调工作指引》、《老旧低效楼宇标准》等区级

文件，首个超额完成区级配套文件。

#### （四）广泛宣传引导，加大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宣传贯彻力度

区级牵头部门及时转发《条例》及配套文件至成员单位，做好五大类既有项目的推进和新项目的储备；组织对接区级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宣传解读政策、督促征集项目，分享交流经验；邀请市级专家进行专题指导，面向各类市场主体解读条例文件，深刻理解城市更新政策法规，更专业地参与城市更新工作；根据城市更新“1+N”配套政策，学习借鉴全市典型案例及成熟经验，鼓励区企合作，积极推动用地混合利用和功能合理转换，在产权确认与变更、用途调整与功能升级、容积率精准提供等方面均有实践，促进了城市更新项目主体参与的积极性。

#### （五）摸清全区底数，建立城市更新精细化台账

1. 加快推进居住类项目实施。大兴区将“十四五”期间改造的131个小区住宅，约503万平方米，全部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目前已改造完成110个，力争五年任务四年完成，提前完成大兴区十四五期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2021年至今连续三年超额完成市级年度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双纳入”机制，做好央企主体的支持配合工作，协调推进在京央产老旧小区改造，央企一、二批共4个项目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目前已启动实施。

2. 持续开展产业类项目提质增效。区经信局、区发改委等部门统筹谋划产业类项目，完成达瑞兴生命产业园区、氢能示范区北区更新改造；同步指导氢能示范区南区、优你特园区、中冶高新技术产业生产基地建设等老旧厂房更新改造项目参加城市更新



最佳实践活动；进行市场路、林校路便民服务中心等传统商业设施更新改造。通过各方努力，目前大力推进老旧厂房 8 个，低效产业园 1 个，传统商业设施 1 个。

3. 着力推动公共设施类项目实施。完成 30 个小区雨污水改造；完成明春西园小区、春泽苑别墅区天然气置换工程；补建、更新室外健身器材 50 余件，开展“国球进社区”活动；同步实施纵一路、丰达街等 6 条路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实施北师大附属实验中学大兴分校改造工程、教育融媒体中心改造工程、生物医药基地特勤消防站等公共设施类项目。

4. 打造绿色高品质公共空间。实施翡翠体育公园建设、经开区数字健康步道二期建设。实施采育镇育星苑东北角、中兴投文创东北角等 7 个小微空间更新改造，力争实现漫步、跑步、骑行相结合，打造开放绿色活力慢行特色空间。

5. 积极推进区域综合性更新。积极实施市场路区域综合性项目，从区域角度解决更新范围内的功能布局、空间形态、道路交通、开放空间等系统性问题，优化整体空间布局；增加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为市民提供高品质的文化活动空间，增加街区艺术氛围；对沿街店铺进行业态升级、建筑立面改造等，增强建筑整体韵律感及地域文化特性。

#### （六）责师全面参与，全程跟踪服务城市更新项目

继续发挥责师团队在城市更新等工作方面“外来乡贤、属地参谋、诊断治病”的作用。结合实地调研走访、梳理各镇街现状情况、存在问题，列出各属地城市更新年度任务或专项行动计划。城市更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及党员带动作用，

责师全程跟踪服务，带动居民踊跃参与社区治理，建言献策，实现全员共治、共享。

### 三、《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对《条例》及配套政策的贯彻实施，在城市更新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在城市更新工作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与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政策理解不到位，部分成员单位重视程度不高，统筹力度欠缺等问题。

1. 政策条例理解不透彻，学习不到位。近几年全市城市更新工作一直处于启动摸索阶段，今年从市级部门开始围绕《条例》正式步入政策完善的阶段，市级部门配套文件计划今年发布50个，目前全区约50个成员单位，对于政策的学习重视程度不一，理解上也深浅不一，一定程度上会制约城市更新工作的快速推进。

2. 主动挖掘城市更新项目申报项目库的意识较为薄弱。2024年城市更新已经纳入市政府的考核范畴，目前全市城市更新工作主要依托各个项目实施进行推进。现阶段报送的城市更新项目数量不多，部分成员单位申报项目热情度不高，年度城市更新任务完成较为困难。

3. 城市更新统筹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力度欠缺。目前，区各相关部门、各属地在城市更新的大形势下，对如何借助城市更新、高质高效推动“七有五性”、产业园区升级、绿色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文明城区创建等方面研究不深，城市更新与城市建设相关工作有机融合、互促互进不强，政策集成落地不够。

4. 实施主体参与城市更新的积极性不高。市级配套政策实施细则还不够全面，实施过程中部分环节与现行政策存在冲突，无法有效调动各类型实施主体的积极性，社会投资的主体对于城市更新工作更多持观望态度。

#### 四、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建议

当前城市更新工作正处于发力爬坡阶段，大兴作为新时代首都新国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需要在聚焦首都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围绕改革创新和提质增效狠下功夫，加快落实城市更新条例，推动城市更新行动更高水平开展。

1. 持续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与培训。积极组织全区城市更新成员单位解读《条例》及其50个配套文件，以居住类、产业类、设施类、公共空间类、区域综合性五大类项目为抓手，各分牵头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有针对性开展政策讲解，重点从项目入储备库、入实施项目库，再到项目实施推进三方面进行研讨，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交流经验；多形式、多方力量共同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2. 建立大兴区城市更新项目库。按照《北京市城市更新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各区要建立区级城市更新项目库，入库填报类型包括居住类、产业类、设施类、公共空间类、区域综合性五大类三十个小项。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包括储备项目库和实施项目库，储备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调整为实施项目。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指导各镇街、园区做好项目库的常态申报、动态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不定期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入库项目开展联合会商，给与谋划推进、分类管理和政策支持。按照

市级统一工作安排，按时做好实施项目库的申报工作和后期跟踪服务工作。

3. 完善工作机制，凝聚各方合力。各部门、属地要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任务，牢固树立全区城市更新“一盘棋”意识，有力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区发改委、区城管委、区财政等区职能部门要在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加大对各镇、街的工作指导力度和帮扶力度。各镇街、各园区要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与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提升“七有”“五性”服务能力、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推动绿色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等相关工作，理顺工作关系，集成用好各项惠民政策和补贴资金。各部门、各属地要善于总结工作经验，学习其他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勇于工作创新，汇聚城市更新各方力量，推动城市更新可持续发展。

4. 完善配套政策，充分激发多元主体活力。《条例》出台后，市级有关部门正在积极研究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建议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市级部门的对接联系，根据下一步出台的相关配套政策，深入研究更新区域范围内产业、财政、税收、金融等特定政策，重点研究符合我区实际的土地集约高效利用、高品质城市空间供给以及城市功能完善等方面的政策供给，积极争取市级部门对本区的工作指导和政策倾斜，充分调动起企业和社会共同参与城市更新的积极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区人大城建环保委下一步将以本次执法检查为抓手，继续对我区城市更新工作进行专项监督，组织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加大对《条例》宣传、贯彻实施、项目

推进的监督力度，推动政府加快打造一批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大兴城市更新项目。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 城市更新执法检查问题清单

## 一、《条例》宣传培训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城市更新工作宣传的力度还需加强。居民对城市更新的知晓率不高，城市更新项目参与度不够
2. 优秀城市更新项目的推广力度不够，缺乏示范带动作用。
3. 成员单位政策条例理解不透彻，学习不到位。

## 二、《条例》贯彻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

4. 主动挖掘城市更新项目申报项目库的意识较为薄弱。
5. 实施主体参与城市更新的积极性不高。
6.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在线上审核城市更新项目时，操作路径和审核方式暂不明确。
7. 针对城市更新类项目，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市级部分政策不明晰。

## 三、城市更新工作推进方面存在的问题

8. 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还不完备，部分医院、学校、小区与主干道的出入口“微循环”不畅，停车供需矛盾突出。
9. 城区公共绿地和开放空间分布不均匀，公共空间共享不足，不能满足群众高质量生活需要。
10. 部分老旧社区便民服务设施不足，简易构筑物利用率不高。

# 北京市大兴区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就大兴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色成为大兴高质量发展的亮丽底色。

###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3 年，全区 PM<sub>2.5</sub>（细颗粒物）、PM<sub>10</sub>（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36、68、2、3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65 天，重污染天数 6 天。其中，PM<sub>10</sub>（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3年，大兴区7个国家、市考断面平均水质全部达标，其中1个断面水质达到Ⅱ类，3个断面水质达到Ⅲ类，优良水体比例57.1%；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023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保持良好，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3年，全区建成区的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分别为52.5分贝和66.3分贝，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 （五）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2023年，全区空气、水体、土壤中的放射性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六）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持续向好，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提升。

## 二、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 （一）主动谋划、创新突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迈上新台阶

1.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制度体系。优化调整大兴区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专项工作小组，调整“一办七组”为“一办五组”，更加突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持续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全面分析全区各领域温室气体排放结构特点，推进“双碳”工作落实。

2.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新进展。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地源热泵等新能源开发利用，累计分布式光伏用户1933户，装机



规模 8.6 万千瓦；地热源累计供热面积 362 万平方米。将氢能作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培育，全面建成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目前已储备氢能项目 400 余个，超 180 家企业注册落地；充分运用碳市场机制，推动全国首个氢能碳减排交易项目落地大兴。完善城市绿色交通体系，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 904 辆，全区 1133 辆境内公交运营车辆已全部更新为纯电和氢能源车辆。促进建筑领域低碳发展，编制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建筑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我区新建房屋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比 64%，新建民用建筑 100% 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3. 推动各项试点创建取得新突破。以大兴区第八小学为试点，创建全市首个碳中和示范校，成立覆盖区域大中小幼 42 所学校的“北京市大兴区碳中和学校联盟”。打造临空区首个“近零能耗”建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库综合能源应用项目成功入选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低碳项目试点。积极申报并成功入选生态环境部首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城市。

## （二）聚焦重点、攻坚克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推进“一微克”行动，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对应相关台账开展定期检查。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管控，开展 5 家“一厂一策”治理。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减排专项行动。研究梳理辖区内燃气锅炉实际排放标准，建立燃气锅炉排放台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1624 台次，罚款 74.72 万元，发放环保编码 4139 个。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持续深化“四治联动”、“四问会诊”措施，推广施工工地环境保护

行业标准，裸地治理率最高达到 89.86%，降尘量达到市级要求。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更新应急减排清单企业 118 家。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落实区域合作框架协议，加强与廊坊市广阳区、固安县联动，出动联合执法人员 296 人次，检查各类污染源 74 家次，检查重型柴油车 1182 辆次。

2. 加强“三水统筹”，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水资源保护。制定大兴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北京市大兴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23 年-2025 年）。完成千吨万人保护区补充划定任务，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位丰、枯水期监测。加大日常监管力度，累计开展执法检查 81 家次，未发现涉水资源违法行为。深化水环境治理。强化生活污染治理，制定第四个城乡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排查公共雨水管涵干支线 899.5 公里，累计清掏污染物 853.67 方。推进农村污染防治，以“管网+场站”模式解决榆垓镇 4 个村庄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对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等园区涉水单位开展执法检查 620 家次，未发现涉水环境违法行为。巩固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成果，下发督办单 33 件。开展大兴区流域“点穴”专项检查，累计出动 535 人次，检查 267 家次。落实水生态修复。配合市级部门建立流域主要河道生态流量目标。再生水补给河道生态修复（凤河长子营段）试点工程进入生态恢复效果观测期。大龙河安定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取得立项批复。配合推进永定河平原南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建设，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3. 强化“三地”共管，打好净土保卫战。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以农业绿色发展为抓手，完成物理防治 7200 余亩，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6%。以“田长制”为抓手，严格耕地土壤保护，对 3088 万亩新增耕地开展联合验收。以“林长制”为抓手，严格园地土壤保护，完成 500 批次食用林产品抽样检测，均符合农产品残留标准要求。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聚焦重点行业企业，规范指导 14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100 家加油站和储油库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聚焦特色行业企业，完成医药制造行业土壤隐患排查试点示范。严格风险管控，完成 9 个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对 22 个优先监管地块实施风险管控，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 2426 平方米，3 个涉及重点建设用地供地地块均落实土壤安全利用要求，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做好未利用地保护。将未利用地保护纳入网格化管理，开展巡查检查 3706 次，累计出动 5060 人次，查处 2 次违法问题并已整改。

### （三）系统施策、积极推动，生态保护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1.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首次完成全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记录各类群野生动物植物 931 种。加快生态林断带织补，形成千亩以上绿色板块 13 处。统筹实施永定河生态补水，科学开展增殖放流。

2. 维护空间格局稳定性。检查自然保护地 8 次，完成两个市级湿地公园边界测绘，完成全部生态林分级分类、14 个镇保育小区建设，建立自然带营造和管理示范点 2 处。完成 8 处小微绿地建设，有效提升绿化覆盖率。实施长子营镇上长子村小微湿地建设项目，积极开展“世界湿地日”“北京湿地日”宣传活动。

3. 加强生态建设与示范建设。编制区级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持续推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以生态文明委名义印发《关于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指数助力全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意见》，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提升。

#### （四）夯基固本、严守底线，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1. 强化执法能力，提升执法效果。强化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水平，执法检查 1.95 万家次，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47 件，均居全市第一；作出处罚决定 615 起、罚金 783.761 万元，居全市前列；发挥施工扬尘环保税调控作用，征收扬尘环保税 1.04 亿元，居全市前列。

2. 强化督察问效，狠抓整改落实。持续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整改，已完成 22 项自查任务，持续巩固整改成效。扎实推进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26 项任务，其中 22 项均已完成，1 项任务（第九项任务第三项措施：兴良路、芦东路地下污水管网建设）达到序时进度有困难，正积极推进整改进度，其余 3 项达到序时进度。督察期间交办的 85 件信访案件，已办结 81 件，阶段办结 4 件。

3. 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监管模式。以“绿信”升级服务绿色发展，主动帮助企业排查解决各类问题 1000 余个，154 家企业纳入绿色信用企业名录，其中 15 家企业被授予“五星级绿色信用企业”。探索生态环境审批制度改革，创新“2251”机制（即“两批”“两免”“五简”“一清单”），6 个项目免于环评直接开工建设，16 个项目完成告知承诺审批，57 个项目简化环评报告内容，压缩审批时限 96%。

4. 深化智慧生态，助力减污降碳。探索开展气象 AI 预报、小尺度多类型污染源排放扩散及其污染物迁移贡献影响评估；持续开展基于国产卫星的大气遥感动态监测、餐饮油烟在线监测、道路尘负荷监测、移动式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对重点企业产污、治污、排污环节用电监测，完成对现有 108 家纳入监测的企业开展日常和重点时段用电行为分析；提高污染防治精准性，依托智慧生态平台，开展污染源调查与全口径数据治理分析。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区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主要表现在：一是生态环保结构性压力依然较大。我区产业结构高耗能、高碳排放特征依然突出，2023 年我区交通运输业增速全市第一，同比增长 42%，由此带来污染物减排压力越来越大，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空间不断收紧。二是来自刚性指标的压力不断加大。受不利气象条件、沙尘、大规模复工活动等因素影响，我区 2023 年 PM<sub>2.5</sub> 同比反弹 16.1%、PM<sub>10</sub> 同比反弹 23.6%；受疫情及航空影响，碳强度未达到市级指标要求；大龙河水功能区划 V 类，河道水源主要为再生水且主要污染物指标为地表水 IV 类，受水环境天然条件限制，河道自净能力较差，三小营国考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压力较大。三是区域生态环境绿色协同发展需深化创新。区域大气治理联防联控成效还不稳固，随着区域减排潜力逐渐收窄，未来遇到的问题层次更深、难度更大、范围更广，需继续深入实施区域协同发展战略，推进京津冀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和绿色低碳协同发展。四是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仍需提升。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还不够，

解决环境问题专业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在统筹推进工作中，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不够突出，精准施策、分类指导作用不明显。要持续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对各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统筹管理、组织协调、推进调度。

### 三、关于《北京市大兴区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聚焦重点，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创新“生态环保队伍+学术领域专家”研究模式，形成“主要领导抓总、主管领导牵头、环保顾问带队、技术骨干落实”的双碳工作格局。积极推动试点碳市场建设，顺利完成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强化探索推进各行业、各领域高标准碳中和试点项目，形成具有示范性、可复制、可借鉴的“大兴模式”。

#### （二）深入谋划，坚持系统推进污染防治

推进大气深度治理，运用“天地空”大气治理技术，探索建立“预、溯、测、查、管、提”六位一体大气治理模式。强化河流精细管控，开展全区入河排口全面溯源排查，形成新版入河排口“一口一档”管理台账，做到“有口皆查、有水皆查、应查尽查”。强化土壤污染监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质量控制监督检查率先实现全覆盖，政务服务大厅土壤报告评审办件量和好评率全市第一。

#### （三）创新管理，树立监管服务并重理念

创新打造生态环境领域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加快项目入园落地速度，助力区域营商环境持续向好。突出非现场执法监管，依

靠在线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新科技手段，优化执法方式，审慎包容监管。强化执法监管力度，提升危险废物、核辐射安全和噪声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持续推进“一案双查”工作，护航区域绿色发展。

#### （四）强化统筹，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宣教

积极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打造“生态兴 兴大兴”宣传品牌，创新“5+3”宣传模式，联合各属地、各部门开展地球日、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等主题活动 50 余场次，累计受众 6 万余人次。打造“生态环境大家谈”“生态环境这十年”“生态环境文化周”典型系列报道，获得媒体报道百余次。加强局“两微一抖”宣传阵地建设，全年发布信息 4000 余条，全网粉丝突破 3.7 万人，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更广泛地凝聚共识和力量。

### 四、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大兴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勇担建设美丽中国的时代使命，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遵循，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篇章。

#### （一）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为目标，统筹推进 PM2.5 与臭氧协同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城市扬尘综合整治；深化落实“三水统筹”，深入实施总量减排及流域生态补偿，巩固水体整治成效，紧盯龙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切实保障

辖区水环境质量达到目标任务要求；突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针对不同污染源分类施策，既防增量、又减存量，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以试点建设为抓手，切实发挥好降碳行动对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源头牵引作用；以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重点，实施一批标志性行动和创新性举措。

## （二）持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加强统筹协调，结合市、区工作实际，统筹各部门做好全区生态保护工作；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管，充分利用好现行法律法规，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自然生态保护成效；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系统调查，促进保护监管能力提升，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长效工作机制；开展 GEP-R 核算工作，探索提升区域 EI 指数及 GEP-R 路径。

## （三）不断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全面启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坚持“三监”联动，加快标准站与特色站建设，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大力推进数字化治理，完善智慧生态平台建设，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精准治理、整体改善；抓实做好中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披露问题整改，紧盯中央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方向，开展前期督查检查和自查，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推动形成管理闭环。

## （四）积极推动美丽大兴建设取得新成效

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聚焦无废城市、新污染物调查等，努力在美丽大兴建设上走在前列；加强



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协同，与廊坊市多方面进行交流合作，努力打造京津冀协同治理典范；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进一步拓宽生态法治主题公园功能，努力营造美丽新大兴、生态新国门良好氛围。

#### （五）推进生态文明宣传形成强大合力

以深入贯彻、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特色引领，放大品牌影响，进一步创新强化“5+3”宣传模式，聚力构建宣传大格局。拓宽信息来源及传播途径，在宣传各属地生态环境治理成效的基础上，加大对各职能部门具体工作信息点的挖掘，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宣传工作广度。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实践的大众化传播，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以上报告了2023年全区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2022年度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2024年，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力以赴治污染、筑屏障，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大兴。

# 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建环保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 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我们听取了《大兴区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为配合本次会议审议此项报告，会前白立成副主任带领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和专业代表小组成员实地视察了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座谈听取了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评价

城建环保委员会认为，2023 年，区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努力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方面：全年优良天数 265 天，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方面：7 个国家、市考断面平均水质全部达标，优良水体比例 57.1%；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保持良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声环境、辐射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

量总体良好；督查任务整改方面：扎实推进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26 项任务，其中 22 项均已完成，3 项达到序时进度，1 项正在积极整改；督察期间交办的 85 件信访案件，已办结 81 件，阶段办结 4 件。

城建环保委员会认为，2023 年我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是好的。建议本次会议通过《大兴区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二、主要问题

大兴区 2023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生态环境治理基础不断夯实。但总体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盼仍有差距，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与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 PM<sub>2.5</sub> 与 2022 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呈现反弹趋势；二是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还存在不平衡性和不协调问题；三是“双碳”工作推进力度仍需提升；四是生态文明宣传工作广泛性、及时性还显不足；五是邀请代表参与过程监督的力度还有欠缺。

## 三、相关建议

### （一）坚持责任和管控衔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

全市 PM<sub>2.5</sub> 均呈现反弹趋势，大兴区反弹幅度相对较高。面对当前大气污染防治严峻形势，要深化落实“一微克”行动，聚焦大气治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加快完善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转型，提高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能级，强化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措施，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二）坚持联防与联治并举，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在“保好水”和“治差水”上下功夫。要继续保持高压态势，进一步提升河道治理专业化水平，坚持河道水质监测通报制度，确保断面水质提升、群众满意度提升。要进一步提高河长专业素养，提升河长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河长制的针对性、有效性。要明确住宅小区雨污水管网行政监管职责，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同时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和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筑牢城乡居民饮水安全防线。

## （三）坚持发展与保护共进，有序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强化指标“双控”。要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推进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体系清洁低碳转型，优化健全碳排放量化管理体系，完善绿色发展激励机制，不断夯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基础。积极推广能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大力推进公共设施光伏系统建设力度，提高本地清洁能源利用率。统筹各相关部门，推动本区能源、产业、建筑、交通、农业等重点领域低碳发展，助力区域碳减排。

## （四）坚持防控与宣传结合，凝聚形成生态防线合力

加强生态环境宣传工作，激发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形成共同保护、共同治理的强大合力。打造线上线下宣传矩阵，夯实生态环境宣传主阵地。聚焦低碳示范项目建设的经验与成果，进一步展示和推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持续开展各类宣传日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进农村系列活动，共同打造具有强大引导力、传播力和感召力的品牌宣传活动，持续提升环境教育、宣传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五）坚持监督与实施同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

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互动，积极邀请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参加生态环境职能部门专题会议、宣传活动，加强人大代表对环保工作的过程监督。依托人大代表家站，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参加生态环保主题的接待选民活动，通过人大代表的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参与公益保护的良好氛围，推动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高。

以上意见建议，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30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院长 高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报告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要求，贯彻“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的理念，制定落实我院《为宜居宜业新大兴、繁荣开放新国门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我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 一、主要工作情况

2021年至2023年，我院共依法审理涉企业案件6.2万件；其中合同、金融等商事案件1.86万件，平均审理天数70.9天，低于全市平均值34.6%。连续代表我区参与市委“千人千题”营商环境知识竞赛，参与的“解决商业纠纷”指标排名全市第2。我院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多次得到市高级法院和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 （一）打造一站式诉调对接中心，优化企业解纷体验

一是健全线上司法举措。坚持“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加强智慧法院建设，降低企业诉讼成本。制定落实《网上立案审查登记流程》，发布“网上立案一码通”，当事人扫码即可立案，3日内审核完毕，立案平均用时缩短50%。与区司法局、区律师协会联合举办宣讲会，全区64个律所共计368名律师参与培训，深化律师对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化举措的了解和应用。三年来，累计网上立案6.7万件，电子送达4.2万件，每年为近万名当事人减少往返法院的诉累。特别在三年疫情期间，注重加强信息化手段应用，依托“北京云法庭”视频庭审平台，积极开展线上开庭、谈话、调解，2021年、2022年线上审判率分别达到54.6%、57.5%，确保审判执行“不停摆”。

二是完善便捷诉讼服务。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构建诉讼服务大厅、12368热线、移动终端等多位一体综合性诉讼服务体系。在诉服大厅增配饮水机、复印机、医药急救箱等便民设施，设立智能化材料收转柜，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可以通过验证短信或二维码随时领取诉讼材料。发挥12368诉讼服务热线作用，以日为单位对工单实行最小化周期管理，着力解决联系法官难题，法官回复率和群众回访满意率均稳定在98%以上。每月定期发布《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工作月报》，加大对现场导诉、热线答疑、工单办理等诉讼服务情况的监督力度，提升实质响应效果。三年来，累计接听来电咨询超25万通，处理联系法官工单7万件，均在期限内办结。我院连续四年被评为“北京市诉讼服务先进法院”。

三是加强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诉讼前端整合各类调解资源，靠前化解涉企纠纷。做实做细对人民调解员的法律指导，44名特邀调解员全部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建立起信用卡、物业管理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的专业诉调对接机制，三年来，成功调解纠纷2.3万件，司法确认调解协议8408件，诉前调解率、司法确认率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与二中院共同参与市委深改委接诉即办“每月一题”的集中供热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出台我区《关于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主动到区城管委、住建委等部门磋商，向相关企业和部门发送司法建议19篇，推动房地产、建设工程等领域问题治理的关口前移，案件数量同比下降4.9%。

## （二）加强多维度审判监督管理，提升商事审判质效

一是立审执衔接提高审判效率。在全市首创《立案、审判与执行协调运行工作规定》，构建事前严格审核和事后及时反馈的信息流动双轨机制，进一步推动衍生案件治理、提高纠纷解决效率。找准物业服务、银行卡等高频次纠纷领域，协调促成相关行业组织把约定适用以条款形式嵌入前期合同，加大商事案件的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力度，推动解纷走上“快车道”。三年来，共运用小额程序审结商事案件5600余件，我院小额程序适用率始终位居全市前列。2023年，平均审执天数74.6天，低于全市平均值23.6%；两年以上长期未结案在全市率先清零，被市高级法院领导点名表扬；商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间69.6天，低于全市平均值38.4%，保持下降的良好态势。

二是精细化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加强审判团队、院庭长、专



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职能有效衔接，确保案件审判质量过硬。大力推行类案检索，法官运用人民法院案例库等平台，加强对案件法律适用的正确把握。严格院庭长监督职责，对涉民营企业案件及大标的商事案件进行重点督查，确保“四类案件”质量过硬。常态化落实法官会议制度，每周召开商事审判专业法官会议，对大标的额、涉众、新业态以及疑难复杂案件进行研讨，加强法官之间的专业学习与沟通交流，集思广益统一裁判尺度。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后仍无法达成多数意见的，及时提交审委会研究决定。组织开展“近三年发改再审案件自查整改”专项活动，一体讲评实体、程序中典型问题并督促干警学习整改，推动案件质量不断提升。

**三是全流程释法提高审判效果。**以纠纷的实质性解决为导向，在立案、调解、审判各阶段加强释法，力促案件实现最终定分止争。加大开庭宣判与以案释法力度，针对租赁合同、建设工程以及买卖合同等上诉率高的商事案由，原则上开庭宣判，主动进行判后答疑，提高当事人对裁判的认可度。增强文书说理性，每季度召开全院案件质量讲评会，将说理性纳入优秀裁判文书和优秀案例的评选标准。在亦庄林肯时代400余户业主办证的群体性纠纷中，我院积极适用“双向说理制”，组织开发商与业主“背对背”调解，在达成调解方案后连续召开7场法庭见面会，就业主关心的抵押置换、税费保障等问题针对性答疑解惑，最终将1040起潜在纠纷一揽子化解，实现案件办理的“三效”统一，得到最高法院、市委政法委领导的批示肯定。

**（三）聚焦“执行难”积极破题，让权利不折不扣实现**

一是构建“分流+集约”执行模式。以“简案速办理，繁案精处置”为思路，组建1个速执团队和5个普执团队，将标的额3万元以下、查控或保全财产能够足额履行义务等七类案件统一交由速执团队执行，加快执行案件流转。发挥执行指挥中心“中枢”功能，集约制作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完成送达，执行团队同步启动联系当事人、财产查控、实地调查等前期工作，通过“双轨并行”的事务处理方式，全流程压缩办案周期。执行团队内部实行“类案同办”，对保险理赔等被执行人相对固定的案件，建立实时更新的信息台账，发挥规模优势，及时对接跟踪案款到位情况。三年来，我院执行质效始终位居全市前列，2023年执行结案20446件，到位金额34.46亿元，首次执行案件平均办理时间81.85天，同比减少近8天。

二是多措并举加快执行财产处置。建立执行财产线索接转中心，畅通当事人反映线索的渠道，2021年11月运行以来共接收财产线索2524条，经核查属实372条，促进执行完毕案件169件。建立“7-15-30”执行案款管理机制，案款到账7日内进行提醒，15日内进行督促，超30日未发还的，单独建立台账定期反馈，并及时办理提存或暂缓发还手续，确保群众胜诉权益及时、充分兑现。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针对评估环节效率低问题，在全市首家上线“智慧执行”拍卖辅助平台，利用大数据开展询价评估工作，并广泛利用网络直播等新型宣传渠道，以法官讲解、连线记者现场看房等方式，壮大宣传声势，吸引公众关注。三年来，网上拍卖标的物共3788件，成交金额17.1亿元，为当事人减免佣金超6100万元。

三是创新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建立“甄别—修复—补足—促执”涉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帮助企业自主规范经营。甄别信用修复适用主体，对严格遵守财产报告制度、限制消费令、配合法院执行、有明确履行计划、作出部分履行或提供担保的失信被执行人，暂时解除限制消费令等措施。对适用信用修复的企业，撤下网络公示法律文书，定期通报辖区消除负面征信记录名单，扩大消除影响力。在修复信用的同时，注重灵活运用强制手段，对被执行企业设备设施采取活封活扣措施，进一步盘活企业资产、提高实际履行能力。2023年，我院共发布企业法人代表限制高消费6289人次、失信79人次，经信用修复，屏蔽限高1427人次、失信43人次，促进主动履行案款1300余万元，得到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 （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深入践行能动司法

一是夯实专业能力。打造党建引领政治能力、业务能力“双提升”工程，举办民间借贷业务专题的“兴法拾阶课堂”，通过岗位大练兵与实战演练等方式，深入学习上级法院商事审判规则，全面提升干警的法律政策适用、群众工作等十大能力，持续推动专业化建设。加强党风廉政与纪律作风建设，要求干警严格落实“三个规定”铁规禁令，敢于说“不”，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三年来，一批优秀青年人才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工作中脱颖而出，3名法官被评为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2名法官被评为北京法院司法实务专家，1名干警被评为北京法院司法业务技能比赛法官助理业务标兵；29篇论文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上获奖，我院连续获得全国先进组织奖荣誉。

**二是强化联动治理。**建立“1+6 法治同行”工作机制，加强与政府部门与行业组织的协同工作，聚焦企业创新发展需求，主动靠前服务，送上“法律服务包”。在临空经济区与生物医药基地设立“兴法治共建基地”，对企业涉诉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并深入南航、厦航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有针对性地宣讲相关法律政策，帮助规范公司治理和企业经营行为，精准服务区域重点产业发展。召开“买卖纠纷常见法律争议”“涉独资股东案件审理情况”等主题的新闻通报会，就防范法律风险给出建议，助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与河北廊坊法院的司法协作，建立协调调度、联络互访、宣传引导机制，共同推动纠纷化解与风险防范，为临空经济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三是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做好代表联络工作，每周向市区人大代表推送法院工作动态，每季度制发工作通报，党组班子定期走访。组织召开“精准问策·共话营商”座谈会，邀请市、区两级人大企业家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健全一把手来信督办机制，妥善办理涉企来信，确保事事有跟踪、件件有回应。

##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对照党委政府和市场主体的新需求、新期待，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还存在以下需要改进的地方：

**一是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实质解决的质效还需要提升。**涉企的商事案件往往标的额大、法律关系复杂，当事人之间调解意愿有限，需要在裁判把握、答疑释法等方面下更大功夫，来推动纠纷的实质性解决。部分案件中企业经营状况及财产调查难，尤其

一些法定代表人挂名或非实际控制人，企业实际财产状况难以查清，导致执行难的问题依然存在。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工作持续进步离不开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离不开律师、鉴定评估机构等多方努力，需要法院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整合解纷资源、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推动整体工作高效运转。

**二是现代科技赋能、智慧诉讼的深度运用还需要提升。**对照最高法院、市高级法院和区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对照“两区”、临空经济区建设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等区域新型产业发展的司法需求，我院从推广网上立案、引导电子送达、提高执行到位率等方面都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举措，但制度机制的实效运行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同时，一些便利化措施如接转财产线索、线上诉讼退费，在实际运用中还存在一定衔接不畅的问题，需要结合当事人体验进一步改进。

**三是司法理念、司法能力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还需要提升。**商事审判涉及市场经济各领域各环节，政策性、专业性、时效性强，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需要司法作出公正、审慎、恰当的评价。当前国内国际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给营商环境工作带来了新挑战，大兴处在全市深化改革开放、京津冀协同发展前沿，是全市产业发展的重要区域，更需要我们把审判理念、思想观念同步更新到新时代要求上来，把新发展理念准确及时贯彻到司法裁判中去，不断探索和努力现代化审判理念、审判体系和审判机制建设。

###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我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依靠区委坚强领导、区

人大有力监督、区政府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将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融入日常审判工作，推进整体工作的全面提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营商环境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方面持续下功夫。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和“北京服务”意见，立足大兴区和经开区作为全市产业发展重要区域的特点，全面落实北京法院2024年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我院为新大兴新国门建设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更好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树立平等保护理念，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维护规则公平、权利公平、机会公平，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树立谦抑、审慎、善意司法理念，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禁止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尽量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创新创业热情。严格遵循金融规律和审判规律，依法审理各类借贷、债券、证券等案件，促进金融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二是在提高审执工作质效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下功夫。牢固树立能动司法、抓前端治未病、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等现代司法理念，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牵引，在各类案件审理中，进一步做好审限管理、均衡结案等工作，推动诉讼全流程提速，进一步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时间成本。认真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措施》及《分工方案》，进一步健全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加快财产处置工作，完善信用惩戒措施，更好地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促进社会诚信

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诉前、诉中全过程调解、和解和释明工作，认真落实阅核制、案件评查讲评等机制，推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切实提升矛盾纠纷解决的法治化水平。

三是在打造忠诚干净担当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队伍方面下功夫。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确保优化营商环境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加强业务培训，及时学习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新法新规及政策文件，组织开展多学科培训、跨部门业务研讨等活动，不断增强理论运用、群众工作、释法说理等专业化能力，注重在延伸帮教、法治宣传、参与综合治理等方面锤炼队伍，全面提升优化营商环境队伍的综合素质。深化“1+6 法治同行”工作机制，深耕“普法驿站”，运用好“京法巡回讲堂”等平台，持续发挥以法官为主体的宣传队作用，全面实现各街道乡镇全覆盖，推动普法工作精细化、精准化、精品化。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征询代表意见建议，在人大监督下不断提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我院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工作专题报告意义重大。置身区域发展新征程，区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审议要求，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依法能动履职，严格公正司法，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区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4年5月30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我们听取了高虹院长代表区法院所作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为配合本次常委会的审议工作，按照监督法的规定，会前，李达副主任带领部分市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代表小组部分成员到区法院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视察。通过观摩庭审、开展座谈等形式，深入细致地了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在会前调研的基础上，法制委对报告认真地进行了初步审议。

区法院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主动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融入区域高质量发展大格局之中，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优化诉讼服务、延伸司法职能，取得了良好效果。随着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区政府对营商政策的升级，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有了更高的要求、对营商环境建设有了更高的标准。为此，法制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 一、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增强做好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立足司法职能，提升法治思维，加强法治建设，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努力提供符合人民群众要求和期待的司法服务，以更加担当的作风推动各项工作，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法治环境。

## **二、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

要继续完善多元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和“执行难”联动机制。把控好均衡结案、审限管理等工作，落实落细落地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把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措施融入到执法办案全领域、全过程。要严格法律适用标准，统一裁判规则和尺度，使经营主体具有稳定的可预期性。进一步关注新领域新业态市场发展，加大案例发布力度，更好发挥典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促进法律适用标准统一。

## **三、延伸司法职能，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

要持续强化以案释法工作，适时发布涉及企业典型案例及依法保护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推动企业依法治企、依法经营，推动社会形成尊重、关心、支持企业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进一步提高司法建议的运用效果。要加大对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力度，树立善意执行理念，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为信誉、服务、口碑较好的企业留存发展空间。严格适用失信惩戒措施，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避免过度执行，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高度重视涉企业同类型案件的研判和指导，依法化解民间投资中的各类矛盾纠纷。

#### 四、深化能力建设，切实提升商事审判队伍素质

合理配置审判资源，充实商事审判力量，加强专业化建设，教育引导法官树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司法理念，确保人员配备、能力素质与职能拓展和业务增长相适应；做深对基层法庭的业务指导，加强商事审判类案管理和指导，及时研究总结新类型案件办案经验；邀请行业组织联合开展有关技术规范、交易规则方面的培训，补充更新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培养更多智慧型、专家型法官，以更高水平司法能力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 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5月30日，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院关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为全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区法院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审判管理，大力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努力增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的工作合力，推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重大意义

（一）强化政治引领，将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

我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认真落实全国第七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的部署和《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将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列入院党组的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院党组进行专题研究部署，

统筹全院之力切实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2023年，我院挂牌区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集体与个人先后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2017-2022年度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集体”“2023年大兴区十佳辅导员”“大兴区优秀校外辅导员”“大兴区优秀法治副校长”等荣誉称号。

## （二）强化司法保护，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牢固树立新时代少年司法理念，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持续推进涉未成年人案件“三审合一”。2023年，我院共依法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332件，其中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53件，涉及未成年人监护、抚养、探望、侵权等民事案件以及受教育权、社会保障给付等行政案件279件。坚持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观念，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零容忍”，特别是对性侵、伤害、拐卖儿童等犯罪，以及针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犯罪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形成震慑，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安宁的社会环境。我院审理的管某某强奸罪一案，公诉机关建议量刑有期徒刑3年8个月。后经我院审理发现，被告人犯罪行为情节恶劣，最终我院判处被告人管某某有期徒刑4年。

## 二、加强审判管理，推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

### （一）科学评价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业绩，调动、激励工作积极性

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北京市未

成年人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根据全市法院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结合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特点，探索建立我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实行专门统计，全面、科学评价办案工作量，包括办案数量和社会调查、心理疏导、法庭教育、延伸帮教、法治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各项具体工作的质效，不断完善符合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规律的管理制度和评价体系。2023年底，综合少年审判团队法官助理从事未成年人案件审理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我院年度考核中将其评为“优秀”，推荐参评并荣获“大兴区优秀法治副校长”，充分调动和激发了未成年人审判团队干警的工作积极性。

## （二）多措并举，努力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水平

坚持对犯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对未成年犯罪人，特别是低龄未成年犯罪人，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未成年罪犯悔过自新，帮助他们重回人生正轨。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及时采取心理疏导、隐私保护等措施，对确有困难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进行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让他们充分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和社会的温暖。对性侵未成年人的特殊职业人员，依法附加从业禁止令，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相关职业。对未成年人被家暴、纠缠、骚扰及传播个人隐私的，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023年，我院审理朱某申请人身保护令一案时，在立案次日即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针对朱某遭受家暴后其与两名未成年子女出现的紧张情绪和恐惧心理，邀请心理咨询师对朱某及其子女开展回访式心理疏导，汇聚法院、妇联、公安、社区多方合力，有效

实现人身安全一站式保护。

### （三）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未成年人特色审判制度

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积极开展社会调查，通过合适成年人到场、犯罪记录封存等特色机制，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庭审后，强化对犯罪未成年人的判后回访、跟踪帮教、家庭教育指导等延伸帮教帮扶工作，更好地实现对涉案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和保护救助。创新配备未成年人审判场所，巧用圆桌审判、心理咨询室等方式方法，弱化诉讼模式对抗性、严肃性氛围，最大限度减轻未成年人的恐惧和抵触心理，体现司法人文关怀。在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人抚养权或抚养费案件时，在特别布置的温馨家事调解室，组织富有青少年工作经验的人员、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参与调解，更好地化解矛盾纠纷。完善未成年人审判相关材料管理制度，将判后帮教、法治教育、犯罪记录封存等相关工作记录、材料在案附卷归档，努力提高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管理水平。

## 三、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推进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发展

### （一）加强审判力量，夯实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基础

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择优配强未成年人审判力量。按照“专门机构、专人办理”的新要求，将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未成年审判工作，以及善于做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工作的员额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选调到未成年人审判岗位上来，现未成年人审判岗位增加一名员额法官，组成两个审判团队，进一步充实了审判工作力量。选任具备一定青少年教育学、心理学知识和一定青少年工作经验的人员作为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参与调解和审

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努力提升未成年人案件审理的社会效果。

## （二）加强调研培训，探索掌握未成年人案件审判规律

加强涉未成年人问题的调查研究，对2021年至2023年间我院审理的校园伤害案件进行梳理调研，形成《涉未成年人校园伤害案件审判白皮书》，加强对校园伤害案件特点、态势、规律的分析研判，对该类案件的审理情况、主要工作举措、相关建议以及典型案例通报至区教委、区关工委及区妇联及等部门，共同研讨源头减少发生此类案件的有效措施。主管院领导带队专题调研《关于加强妇女儿童司法权益保护的调查研究》，通过数据分析、组织集中研讨、加强学习考察、融贯工作实践等方式，在2023年11月形成调研报告；同时实现推动成果转化，制定我院《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具体实施规范》等审判制度，规范审判人员理论运用、群众工作、释法说理等专业化能力水平，全面提升未审人员综合素质。

## 四、加强协作配合，增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的工作合力

### （一）完善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良好环境

与区教委、区司法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等部门定期召开未成年人保护联席会议，不断健全完善政法、社会“两条龙”工作机制。加强社会调查员、合适成年人、社会管护员等工作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训诫帮教、司法救助、监督督促、家庭教育指导等保护措施落实。2023年，我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有序开展刑事案

件社会调查 5 次、合适成年人到场 9 次、犯罪记录封存 5 次、涉未成年人民事社会调查 34 次、法律援助 9 次、家庭教育指导 3 次，以家庭教育指导为主题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3 次。将家庭教育贯穿庭审前、庭审中和宣判后全过程，并延伸至未成年人执行案件，与区妇联合作设置“伴视家园”，组织抚养权纠纷案件在心理师、社工见证下进行集中探视，至今已组织 6 次亲子探视，有效解决离婚案件中未成年人子女探视难的现实问题，构建起和谐的亲子关系，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得到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博的批示肯定，被《人民法院报》、京法网事、大兴女性等多家媒体宣传报道。

## （二）落实“1+6 法治同行”机制，积极参与校园安全治理

结合我院“1+6 法治同行”参与校园安全治理工作，加强与区教委、区妇联、区司法局及镇街党委政府的沟通协作、分工配合，实现与镇街中小学校“点对点”精准对接。丰富青少年法治教育形式，邀请中小学校师生走进审判庭，通过“模拟法庭”沉浸式体验“开庭审案”，由庭审经验丰富的法官对同学们的“少年模拟法庭”进行点评与指导。结合“六一”国际儿童节、春秋开学季、12.4 国家宪法日及禁毒日等重要节点，为不同学校、不同年龄段的学生“量身定制”法治服务订单，有效开展“一对一”的法治教育。

## （三）深化法治副校长履职，提升法治宣传实际效果

2023 年，我院 29 名法治副校长共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42 次，组织法庭开放日 10 次，参与学校管理 42 次。同时通过开学第一课法治课、未成年人自护自控课程、编写未成年人普法教材、制



作普法系列漫画，开展线上直播普法等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提升法治宣传实际效果。开设家庭教育指导、预防校园欺凌、预防性侵等专题讲座，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际效果。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在微信公众号推出“小兴知法”系列微课堂，针对“粉丝经济”、网络安全等老师家长关心的问题及时给出法律提示，预防借助网络侵害未成年合法权益案件的发生。

#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纪要

7月25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艾丽主持会议，副主任白立成、李达、王学军分别主持相关议程，副主任周雪峰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周新蓉，区人民法院院长高虹，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豫，区监委副主任李庆军，各镇人大主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以及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进行了以下十项议程：

一是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是人事任免事项；

三是审议表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

四是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五是书面通报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检察院经济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

六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的报告；

七是书面通报区政府关于居民住宅小区消防通道治理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八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九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3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批准 2023 年区级决算；

十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情况和 2024 年政府债务资金安排及风险防控情况的报告。

**出席：**

艾 丽 白立成 李 达 王学军 周雪峰  
于国营 马燕珠 王 冬 王 颖 王海英 白建松  
刘永利 孙 辉 孙宝峰 李 娜 李广瑞 李如意  
李爱东 肖翠玲 张凤成 张劲松 张鑫焱 陈 文  
陈 野 胡 江 侯志伟 钱玉芝 高冬梅 郭忠进  
郭祥恩

**缺席：**

吴山良 刘哲宽 周春秀 高 强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4年7月25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黄文静的北京市大兴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年7月25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赵鑫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刘虎成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王皓宇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黄村人民法庭副庭长。

任命杨雪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黄村人民法庭副庭长。

任命张振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红星人民法庭副庭长。

任命孙鹏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榆垓人民法庭副庭长。

免去邓宝旺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张杰川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4年7月25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孙华强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赵洪涛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李德胜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守则

(1994年3月22日北京市大兴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22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2017年7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2024年7月25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身建设，使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结合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实践经验，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应当遵守本守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提高政治站位，旗帜鲜明

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区委工作安排。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工作。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忠于宪法，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坚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修养。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履职，恪尽职守，担当作为，践行初心使命，注重工作质量和效率。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妥善处理履行职责和其他工作的关



系，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市区有关规定，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克己奉公，清正廉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私利，不得干涉具体司法案件。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持续加强履职学习，认真参加常务委员会安排的专题学习和其他学习，坚持学以致用，推进学习与履职相结合，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注重学习以下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宪法、法律、法规；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

（五）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与北京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与大兴区建设“三区一门户”目标定位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履职所需的其他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依法履职，遵守法定程序。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全程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遵守会风会纪。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常务委

员会会议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向常务委员会主任请假。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情况和缺席原因，由办公室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报告，并向区委报告备案。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提前离会的，须征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并向办公室备案。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连续一年不能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不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或者因其他原因不适宜履行职责的，应当辞去所担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就会议议题做好审议准备。

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充分发表意见。

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履行参加表决的法定职责，并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密切联系群众，通过各种形式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向常务委员会反映情况，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系区人大代表的制度要求，加强与基层区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听取、吸纳和反映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和实践观点，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掌握实情、找准问题，努力使提出的议案建议、发表的审议意见符

合客观实际。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依照规定参加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并可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具体问题。

**第十八条** 担任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遵守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制度。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不应当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参加外事活动，应当遵守外事纪律，自觉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讲好中国民主故事、中国法治故事。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严重违反本守则的，应当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决定，向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作出检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违法违纪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5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豫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报告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事行政检察是“四大检察”的重要组成部分。民事检察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最直接、最密切。行政检察肩负着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和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双重责任。近年来，在区委、市检察院党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支持下，区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市委实施意见和区委若干措施，坚持全面依法能动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中取得新成效、彰显新作为。

## 一、主要工作情况

2021年至今，我院共办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案件3429件；其中，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2240件，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1189件。民事、行政检察办案数量年均增加191.9%，监督力度

持续加大。“行政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意见采纳率”“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行政执行（含非诉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率”等纳入全市行政检察业务质量评价的4项指标，三年来均位居全市第一。民事行政检察工作逐年得到稳步提升，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促进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一）深耕主责主业，全面提升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质效

立足我区实际，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民生“小案”为目标，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持续加大精准监督力度，不断推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做优做强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监督。秉持“精准监督”理念，办理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监督案件1714件，其中民事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案件117件，提请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3件，法院改判13件，改变率100%；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296件，提出类案检察建议21份，涉及1061件案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301件，提出类案检察建议2份，涉及117件案件。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48件，其中生效裁判监督案件5件、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44件、行政执行活动（含非诉执行）监督案件99件，提出检察建议110份，采纳率100%。办理的“民生领域社保小专项”系列案件被最高检评为科技赋能行政检察监督典型案例，《检察日报》给予了报道，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是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积极探索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强化行刑反向衔接，做好不起诉案件的“后半篇文章”，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215件，提出行政处罚的检察

意见 101 件。作为全国首批、北京唯一试点单位积极开展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工作，在北京市天堂河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强戒所）设立派驻检察官办公室，办理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案件 74 件，制发检察建议 2 份，检察意见书 5 份，提出口头监督意见 15 条，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报送 2 份公安司法机关执法不规范情况通报，获市院分管院领导批示肯定。制定《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派驻检察官办公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死亡案件办理流程（试行）》等 6 项制度机制，协助强戒所完善《戒毒人员突发疾病处置工作手册》等 8 项制度机制，切实推动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规范执法。试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相关工作经验被最高检、司法部工作通报采纳并印发全国，探索出司法行政戒毒检察监督工作“北京样板”。

三是数字检察塑造新质法律监督能力。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破解传统法律监督工作短板，化被动为能动、化碎片为系统、化浅层为深层，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积极推进跨单位的数据共享，主动“上门”找数据，与区法律援助中心、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部门等单位建立线索移送与数据共享机制，共接收相关数据近 4000 条，办理案件 677 件，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工作释放巨大效能。自 2023 年开展数字检察工作以来，共受理民事行政案件 2266 件，同比增长 254.62%，适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12 个，制发类案检察建议 11 份，涉及案件 1664 件，数字检察对监督线索发现、监督案件办理贡献率均达 78.76%，呈现“数字检察一子落，法律监督满盘活”新气象。

（二）以专项工作为牵引，主动融入和服务区域发展大局

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区检察院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准确把握民事行政检察履职融入区域发展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大兴区域发展现代化。

一是持续开展虚假诉讼监督。民事虚假诉讼是侵入法治肌体的“毒瘤”，严重危害公共利益和司法秩序。近三年来，区检察院共办理民间借贷、住房公积金、拆迁安置等高发易发领域虚假诉讼案件50件，提出监督意见41件，均获采纳。在办理孟某虚假诉讼案过程中，通过向区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并就婚姻登记审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多部门联动履职，46名涉案人员户口被迁回原籍，有效维护了户籍登记制度和婚姻登记制度的权威性，案件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虚假诉讼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再审检察建议典型案例。在开展住房公积金领域虚假诉讼专项活动中，区检察院由个案深挖出串案30余件，向区公安分局移送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线索39条，查获涉案人员50人，被采取强制措施36人，向区法院提出检察建议37件均被采纳，有效维护了司法权威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秩序。

二是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风生水起看大兴”。近年来，大兴区坚持推动产业大兴，重点打造临空产业、生命健康、先进制造三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引进了一大批高新技术企业。区检察院结合区位优势和产业特色，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工作，办理相关涉企案件66件，切实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在办理某网信科技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相对不起诉行刑

反向衔接案中，检察机关充分考虑案发后涉案单位及时补缴税款、滞纳金等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依法提出对其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建议，有效减少行政处罚对其生产经营的不良影响，有力护航民营企业稳健前行。秉持“法治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助力市场监管。针对放管服改革后部分企业利用注销登记手段逃避履行行政处罚的违法情形，设计研发涉企行政非诉执行大数据监督模型，发现违规注销登记线索 13 条，立案处理 11 件，确保相关行政处罚或决定执行到位，依法维护企业经营发展的诚信环境。

三是积极推进大标的额民商事审判专项监督。在市委重点部署的专项监督工作中，瞄准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强化实质性审查、穿透式监督。三年来共受理审查大标的额民商事案件 82 件，提出监督意见 77 件，采纳率 100%；移送相关刑事案件线索 36 件；对审判程序违法提出检察建议 33 件，对执行行为违法提出检察建议 8 件，均被采纳。专项监督期间，区检察院完善重点环节审查机制，以个案切口关注类案裁判情况，筛查北京市各级法院裁判文书 800 余份，形成专项调研报告 2 份，实现了以“小切口”解决自由裁量权标准不统一的“大问题”。专项监督工作报告分别获得市院、区委政法委高度认可。

### （三）践行人民至上，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如我在诉”理念，“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确保司法为民宗旨融入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



一是关注民生，依法维护和保护弱势群体权益。积极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常态化深入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充分运用督促支付、检察和解、支持起诉等方式，切实解决农民工的“薪”愁问题。三年来，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319 件，帮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300 余万元。积极加强与区人力社保局、法律援助中心、城市指挥中心等单位的沟通，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和弱势困难群体线索移送机制，形成支持起诉合力。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深入社区、共建村、学校等开展普法活动 58 次，发放宣传手册 800 余份，助力妇女、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提升维权意识。

二是践行“枫桥经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坚持监督办案与化解矛盾同频共振，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回应人民群众需求。三年来促成民事检察和解案件 5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 5 件。如办理的周某与张某买卖合同纠纷案，双方对法院判决的执行金额存在极大争议，矛盾很深。检察官从案件证据着手，争取多角度与双方当事人沟通，积极促成当事人从对立走向对话，最终案件成功和解，积怨近 10 年之久的双方握手言和，冰释前嫌。在办理魏某工伤认定案中，魏某因家属不愿意放弃治疗致使临床宣告死亡时抢救时间超过 48 小时，未被相关行政机关作出工伤认定。在实践尚有争议的情况下，区检察院本着“如我在诉”的理念，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多方座谈沟通，深入阐明本案可以认定工伤的合法性合理性，相关工作得到行政机关认可，后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对魏某作出工伤认定，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为人民司法的检察担当。

三是依托“府检联动”，促进百姓安居乐业。充分发挥“检察+行政”机制，推动与相关行政机关融合履职，协同发力。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开展违规使用“公租房”法律监督专项工作。与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部门、保障房产权单位等协作开展违规使用公租房问题线索核查处理工作，发现公租房内从事容留吸毒等犯罪活动线索2条、疑似闲置公租房线索176条，并及时移送主管部门，为其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提供检察支持。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原则，对经核实确系无正当理由闲置公租房租户64户，助力相关部门全部清退，清退面积3048.83平方米，促进总价值1.25亿余元的国有住房资源有效盘活和依规配置；对确因疫情影响、照顾老人等客观原因致使公租房长期闲置的部分租户，提出在加强监管前提下支持继续承租的检察建议，将为民司法落到实处。

#### （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持续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深刻把握加强检察供给主体建设的重要性，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强化民事行政检察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一是充分发挥党建统领作用，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始终坚持以党建促队建，以队建促业务的工作要求，坚持党建和业务目标同向、部署同步、工作同力，常态化开展学习研讨会，以岗位练兵、模型研讨等形式，组织开展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专题培训，着力培育精通检察监督业务的复合型人才，提升队伍专业素能。加强民商、行政等法学专业人才引进，建立民事、行政检察专业化办案组，强化专业监督力量配备。民事、行政检察部

门现共有 8 名检察官，3 名检察官获评北京市检察业务骨干人才，4 名检察官获评我院民事、行政诉讼监督领域专业能手，1 名检察官在 2021 年北京市民事检察业务竞赛中荣获“业务标兵”称号。

二是坚持监督办案求极致，着力培育和打造精品案件。坚持在推进精细监督、培育精品案件上深耕细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其中，孟某等 4 起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获评最高法、最高检“再审检察建议典型案例”、最高检“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北京市检察机关参考性案例；54 起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获评最高检“数字赋能行政检察监督典型案例”；魏某民间借贷案的提请抗诉报告获评最高检民事检察优秀法律文书；1 起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案被最高检给予充分肯定。

三是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不断深化代表联络活动。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邀请代表参加检察活动，邀请全国、市、区三级人大代表 148 人次参加公开听证、新闻发布会、座谈会、辩论赛、检察公众开放日等活动 90 余场，积极主动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推动检察工作向前一步。通过定期走访、联络全国、市、区三级代表，向市区人大代表推送检察工作动态 61 期，每季度制发工作简报，传递检察声音，阐释检察职能。

##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我们清醒认识到，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与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和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更高的期待相比，仍有差距：

一是深层次违法监督需要进一步强化。作为法律监督机关，

对民事行政开展检察监督过程中，深层次违法问题挖掘还不多，监督事项多集中在瑕疵问题、表层问题、一般程序性违法事项，对主要环节、实质性违法事项监督还比较少。

二是数字检察运用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检察人员一体化办案和数字检察意识不强，导致数据信息来源还不够畅通、数据分析研判不够深入、检察业务与信息技术融合不充分等问题仍一定程度存在，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实现“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三是民事行政检察人才供给尚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随着“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需求，民事行政检察人员需具备较强的民事行政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但目前我院民商法、行政法专业的人员占比还不高，把握法律政策、办理新型案件、释法说理、矛盾化解等方面能力有所欠缺，民事行政领域高精尖人才相对匮乏。

###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民心所向，胜之所往，民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为民而行。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依靠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有力监督、区政府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紧紧围绕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的目标，以更实能动履职、更优检察产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期待，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服务首都与辖区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有机统一。精准对标全区重点工

作和中心任务，以“九分落实”的韧劲全方位服务保障大兴区高质量发展，发挥好关键少数的带头示范作用，引导全院干警积极依法能动履行职责。坚持刑事立案监督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并重，统筹推进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从严从实开展行政执法领域专项整治，促进行政机关高效履职、依法行政。依托“府检联动”模式，持续加强与大兴区司法局、住建部门等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工作机制，凝聚监督合力，共同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二是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扎实推进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审判活动监督、执行监督、支持起诉、虚假诉讼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等各项工作，维护司法公正，稳定社会秩序。聚焦就业、社保、住房等民生热点以及劳动者、妇女、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用心用情办好“身边小案”，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服务保障民生。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办案一体化模式下，不断增强法律监督的实力和合力，拓展法律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提升办案质效。

**三是深度融入全市数字检察实践，大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落实最高检“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各项部署要求。发挥数据在案件办理中的积极作用，为发现监督线索、分析监管漏洞、总结问题规律提供数据加持。发挥好数字检察办职能作用，培育一批精通数字检察的业务骨干，强化相关数据模型应用，充分发挥数字检察塑造新质法律监督能力的重要作用，以数字新引擎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行稳致远。

**四是积极对标履职需求与能力短板，持续深化检察队伍建设。**

不断加大民事行政检察领域优秀人才配置力度，持续补短板、强弱项、增优势。进一步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检学共建等工作机制，做好民事行政检察领域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选育管用，注重发挥检察业务专家、业务标兵等骨干人才作用。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征询代表意见建议，在人大监督下不断提高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专题报告意义重大。置身区域发展新征程，区检察院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审议要求，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以强化履职、实现有力监督为目标，以推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动力，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为大兴区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 的意见建议

——2024年7月25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我们听取了张豫检察长代表区检察院所作的《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为配合本次常委会的审议工作，按照监督法的规定，会前，李达副主任带领法制委员会委员、检察监督代表小组成员到区检察院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进行视察。通过观看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专题片、开展座谈等形式，深入细致地了解民事行政检察情况。在会前视察的基础上，法制委对报告认真地进行了初步审议。

区检察院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积极发挥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始终聚焦服务大兴发展大局，更新监督理念、提高监督能力、优化监督方式、提升监督质效，不断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努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满足人民群众新时代司法需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新大兴新国门建设做出了应有贡献。

民事行政检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时代“四大检察”中占据重要地位。为进一步推动民事

行政检察工作走深走实，做到服务再进一步、监督再深一层、保障再广一度，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法制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是聚焦政治引领，以更优履职为大局服务。**要进一步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职能的宣传，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民事行政检察申诉的法律意识。加强涉企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的办理，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突出办案重点，加大办案力度，努力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依法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区政府的协同联动，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反向衔接工作，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二是聚焦精准监督，以更实举措为人民司法。**要不断完善民事行政检察的检务公开、案件流程管理、内部分工制约、案件质量管理与监督机制，提高全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公信力。要加强与司法、行政执法部门的常态化沟通联系，与区法院会商制定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方面的指导性意见，对民事行政检察实践中带有一定普遍性的问题做出程序性规范，不断完善与法院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对接、协调配合方面的机制。

**三是聚焦守正创新，以更高质效办案助推社会治理。**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办案实际，以个案、类案以及专门性问题展开宣传，切实提高宣传的质量和水平。要将工作的“重点”与区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等中心工作相结合，抓住工作的“亮点”，群众关注的“热点”，事关社会稳定的“焦点”打造成为有深度



的检察监督宣传精品，强化检察监督宣传。

四是聚焦基层基础，以更高标准筑牢民事检察发展根基。要积极创造条件，配足配强民事行政检察办案力量，加强民事检察机关建设，合理充实、调配民事检察人员。加大培训力度，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对检察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办案水平，切实提升监督能力和水平。要加强对检察官的职业道德教育，不断增强大局意识、监督意识、公仆意识，树立民事行政检察队伍公正、廉洁的良好形象，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高素质民事行政检察队伍。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落实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7月25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围绕经济犯罪检察工作，提出了“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服务区域发展”、“强化源头治理，联动构建防范机制”、“坚持专业化标准，抓紧抓实经检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依法惩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加强信息技术与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的审议意见。区检察院高度重视审议意见，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审议意见工作方案，明确了责任人、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切实强化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服务区域发展

1.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着力强化对经济检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融入经济犯罪检察履职的全过程各环节，深度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划和推进经济犯罪检察工作。落实制定《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金融检察工作的十条措施》，建立健全院党组定期研究、审议金融检察工作的实践机制，建立定期听取金融工作汇报、直接牵头办理（指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金融检察联

席会议机制，畅通金融检察案件线索移送、分析研判、处置利用机制，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

2. 进一步增强经济犯罪检察服务保障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持续提升经济犯罪检察履职的精准性。制定《“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落实方案》，加强涉企犯罪治理和检察综合履职；组织开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监督工作，加大对涉企违法犯罪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力度，整治执法司法领域顽瘴痼疾；制定《“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落实方案》，有力推进食药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民生经济领域检察监督和司法办案工作。与区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烟草专卖局联合印发《协同打击治理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工作指引》，合力构建首都知识产权保护“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办案履职为基础，全面依法能动服务保障区域重点发展产业和发展区域建设，多次前往氢能示范区等产业园区调研，加强与区发改委、区科委等单位和有关管委会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检察联络机制，增强经济犯罪检察工作与区域建设的咬合度，提供更加有效的司法保障。

3. 高质效办好各类经济犯罪案件，积极助力各类风险隐患化解。2023年8月以来，共办理经济犯罪审查逮捕案件286件，审查起诉案件190件。进一步完善非法集资、养老诈骗、金融诈骗、危害食药安全等领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工作机制，会同区公安分局建立健全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协作配合机制，把依法办理、舆论引导和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落实落细，妥善处置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信访矛盾风险，切实助力防

范经济安全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聚集，妥善办理了涉案金额高达 200 余亿元、涉案人数众多的“正联安信”网络传销系列案件，依法对 1 件危害食品安全等经济犯罪案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办理的张某假冒注册商标案等 4 件案件分别获评北京市检察机关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典型案例、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典型案例、2023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服务保障城市南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4. 切实增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履职，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落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问效于企”，先后组织召开“多方联动 凝聚合力”协同护企主题座谈会、“检察护企”问需会暨法治营商环境调研座谈会，聚焦企业保护和营商环境建设谋划工作；与阳光诚信联盟共同发布《互联网企业廉洁合规倡议》，帮助互联网企业构建廉洁合规管理体系；在全市率先建成首个区级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和区级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库；以办案履职为基础，持续推进“一企一策”精准服务保障，用好用足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政策机制，积极引导涉案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先后制发企业治理和合规整改检察建议 13 份；加强京津冀、京晋检察联动协作，协助山西检察机关对大兴区某国有企业适用区级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开展合规，协助河北检察机关办理的企业合规案件经区级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实质审查后认定整改不合格，做实真合规，杜绝假整改。

## **二、强化源头治理，联动构建防范机制**

5. 进一步完善与区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

制。主动加强与区金融办、银行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联系沟通，院党组赴区金融办等单位调研座谈，谋划经济检察与行政监管同频发展思路；积极完善大兴区金融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会商机制，与区金融办等单位召开防范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定期分析打击治理情况和开展预警提示，及时监测、研判、报告各类涉重点领域金融安全风险，及时通报本区非法集资类案件苗头风险情况及处理情况，针对治理非法集资、反洗钱等工作建言献策；积极参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和工作机制建设，与区公安分局建立案件办理与协同治理会商机制，与首都机场公安局加强协作配合，持续提高全方位打击、全链条惩治、立体化治理的防控一体化效果。

6. 大力开展各类“以案释法”的经济犯罪预防宣传活动。持续夯实普法工作责任制，将普法宣传工作融入到经济犯罪检察履职全过程，在案件办理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法律文书说理。围绕经济犯罪突出的金融安全、食药安全、电信网络诈骗、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企业产权保护、企业职务犯罪治理等领域开展专题普法宣传 14 次，加强经济犯罪检察与未成年人检察的协同推进，选派经济犯罪检察人才担任法治副校长，围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在校学生经济犯罪预防与防范等主题深入学校开展法治讲座 6 次。加强新媒体法治宣传渠道建设，打造“兴检知声”“兴检网事”普法栏目，编发的涉虚拟币洗钱、贵金属交易洗钱等多篇以案释法作品被市级媒体转发，将检察产品提供给更广大的人民群众，更好服务于民。

### **三、坚持专业化标准，抓紧抓实经检人才队伍建设**

7. 大力加强经检专业知识的教育培训，着力提升经检队伍整体素质。汇编经济犯罪检察业务参考材料，邀请专业领域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培训，定期组织集体学习；选派检察业务骨干参加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办理、数字检察业务等各级脱产培训；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法院以办案需求为导向，以刑法修正案解读、虚开骗税犯罪办理等主题开展同堂培训五期；围绕涉外法治、知识产权保护等与北京理工大学开展检校合作交流；制定《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关于青年检察干警培养的若干措施》，坚持实战化培育导向，紧扣实践办案推进人才培用机制，按照立足经检业务、侧重专业领域的思路，通过模拟法庭论辩、青年读书会等形式，加强专业检察人才培育，强化检察干警业务能力锻炼。

8. 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薄弱领域履职能力提升。着力解决目前经济犯罪检察工作面临的“法律+专业领域”叠加而生的引导侦查思路不精准、新型疑难案件问题多等不足，组织开展对多发、高发类案、疑难复杂新型案件的交流研讨，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方面与相关办案单位加强论证，进一步统一认识，针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中涉“资金流”案件、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案件分类分层处理等制作审查工作指引；针对专业性较强、技术性较强的案件，完善跨部门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金融、网络、知识产权和企业合规特色检察办公室在案件指导、专家咨询和案例培育方面的作用，聘任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行政单位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为司法办案提供咨询分析意见，支持和加强检察技术部门开展技术性证据辅助审查工作，

着力提高案件质效。

#### 四、坚持依法惩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

9. 充分发挥检察主导作用，强化检察机关反洗钱督导和打击洗钱窝赃犯罪力度。通过介入引导侦查调查、自行补充侦查等方式挖掘线索，办理洗钱案件3件3人，2人已获法院生效判决，移送洗钱犯罪线索后立案侦查1人；将检察主导延伸到大数据资金穿透、资产核查、违法所得追踪、涉案款物线索追查等方面，引导公安机关和自行查扣冻案款7000余万元，抓好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保险诈骗和传销等犯罪活动关联洗钱窝赃犯罪的打击，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审查逮捕案件100件130人，审查起诉案件58件76人，从严惩处洗钱窝赃犯罪链条中的组织领导人员，对4个职业洗钱窝赃团伙的主犯依法提起公诉。

10. 切实提升检察机关追赃挽损工作成效和财产性判项的监督成效。将追赃挽损工作前移至侦查环节，会同公安机关共同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将转移侵吞涉案款物等风险作为社会危险性评价标准，将涉案人员是否退赃退赔、退赃退赔比例作为认罪认罚案件是否从宽和从宽幅度的考量依据，细化裁量标准，准确把握批捕必要性和起诉必要性，在办理“正联安信”网络传销系列案件中，借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中依法追缴涉案赃款800余万元；加强对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追赃挽损工作的会商研究，针对传销犯罪、非法集资犯罪等会同区法院审判部门、执行部门和公安机关研究追赃挽损和涉案财物处置工作方案，明确追赃挽损范围和共同犯罪、单位犯罪案件

中类案追赃挽损标准，着力提高财产处置效率、效益和效果。

## 五、加强信息技术与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

11. 积极建用经济犯罪检察领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立足经检业务、突出应用实效，筛查移送检察监督线索。运用销假销劣涉刑线索未移送监督模型，积极挖掘市民热线数据富矿，通过对12345市民服务热线数据市民反映集中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分析后移送涉刑线索，促使74名制假售假犯罪嫌疑人被立案侦查；积极运用“幌子公司”监管治理应用模型，对22家空壳公司和为违法犯罪成立的公司移送吊销营业执照线索，打掉经济犯罪的公司化外衣；推进适用“两卡”案件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加强高风险涉诈网点排查，加大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治理力度；运用全流程涉税企业合规数据模型对3家企业开展企业合规，提高企业合规程序适用效果；建设电商平台企业用户端套利诈骗案件线索研判模型，深挖利用技术手段虚构注册账户骗取电商平台企业补贴的犯罪线索97条；运用逮捕强制措施适用、羁押必要性审查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模型，通过社会危险性指标评价对经济犯罪案件248人次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12. 积极探索与区级经济、金融监管部门的数据共享、监督联动。探索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数据共享平台建设，通过数据碰撞和专项监督及时查找经济金融风险点，治理监管漏洞，促进行刑衔接和行刑反向衔接协作。积极运用非法集资案件涉第三方支付机构违法违规问题治理监督模型、非法金融活动监督模型、新型网络传销治理监督模型等开展金融治理，与大兴区金融办对接获取非法集资“冒烟指数”风险企业名单，与公安机关接报案数



据进行碰撞后，依法移送预警企业线索。与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烟草专卖局等单位建立行刑双向线索移送机制、重点案件线索处置听取意见机制、大数据赋能专项联合检查机制、涉电子商务领域重点线索核查机制，强化执法司法保障，为监督模型运用奠定良好基础。

下一步，区检察院将持续坚持“聚焦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做实做细检察服务保障，着力提升经济犯罪检察履职质效，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高质量办理经济犯罪案件，强化综合检察履职。不断提高办案质效，重点办好涉金融风险防范、关键高新技术等重点领域、事关民生民利的关键小事、涉及民营经济和产权保护的涉企案件等，强化刑事检察与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的协作，加强对涉企民事生效裁判和判决执行的检察监督，加强对经济领域事关公共利益的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工作，推动数字检察为经济犯罪检察赋能，促进个案办理与类案监督深度融合。

二是加强沟通联络机制建设和执法司法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在经济发展和经济治理大局中谋划经济犯罪检察工作，加强与有关行政单位、重点园区管委会等检察联络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协作配合机制建设，共同研究社会治理问题，着力构建协同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工作格局，共同助力“新国门·新大兴”建设。

三是持续强化法治宣传，提高检察产品服务于民的精准性。深入企业、社区、村庄、学校等开展法治宣传，全面梳理案件中反映出的违法犯罪高风险点位、被侵害高发点位，按照不同领域和对象针对性开展法治宣传，积极推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

宣传产品，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取得实效。

四是积极对标履职需求与能力短板，持续深化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化同堂培训、检校共建等工作机制，做好检察业务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培育，用好检察业务专家、业务标兵等骨干人才优势和特邀检察官助理、专家咨询制度，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和应对新业态、新领域履职需求的能力。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5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大兴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付建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大兴区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请予审议。

## 一、总体情况

大兴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推动本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深化医保制度改革，支持本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医保管理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效能不断增强，大兴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迈向新台阶。

2023年度，大兴区医保基金收入65.09亿元、支出61.86亿元，审核医疗费用73.41亿元，基金结算1010.08万人次。基金、收入支出较2019年均增长37%，审核、结算增长均超过40%。

目前，大兴区参保单位4.1万家，城镇职工参保58.52万人，城乡居民参保28.46万人，普惠保参保15.64万人。现有定点医药机构共429家，其中定点医疗机构361家（三级6家：区医院、

广安门南区、仁和、妇幼、区中西医结合、美中爱瑞；二级 8 家：心康、同安骨科、康家乐、永林口腔、永林中西医、兴业、南郊肿瘤、普祥；一级 38 家，未评级 309 家）、定点药店 68 家，医保医师 4241 人。

## 二、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举措

### （一）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建引领基金监管

大兴区医疗保障事业以坚定不移推进党的政治思想建设为基础，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科学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严格监督管理，聚焦群众关心的医保问题，推进大兴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政治思想主阵地。深入开展党员教育管理“一月一主题”，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通过参观学习、培训授课等形式营造常态化学习氛围，全面提升科学规范使用、监督和管理医保基金的政治思想意识。

二是把牢意识形态主动权。贯彻落实市委、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和指示精神，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学习制度。加强公众号“大兴医保中心”建设，打造“线上+线下”宣传矩阵。

三是加快党建品牌落地转化。自 2021 年以来，创建并不断深化“兴医保·心服务”党建品牌，促进党建与医保业务工作有机融合，聚焦“两低一特”医疗救助对象，积极探索开展惠民就医服务。全市率先实施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使救助对象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医保服务。经过试点推广，目前北京市已全面实现医

疗救助院端一站式结算。为解决救助对象住院垫资压力大、住院押金减免申请手续繁杂等问题，创新探索“信用+医保+商保”的服务新模式，建设完成大兴区社会救助对象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住院押金”项目。自2024年2月1日在区人民医院和仁和医院运行以来，为64名社会救助对象全面免除了住院押金，切实提升了住院体验感、获得感，增强百姓民生福祉。

## （二）从严审核把关，落实基金使用规程

一是建章立制，织密抓牢基金安全防线。坚持以“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保命钱”为工作目标，积极践行法治引领、网格化管理、智能化监管、部门高效协同和社会广泛参与等监管理念，研究制定《北京市大兴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内部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大兴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关于加强定点零售药店基金监督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不断推动两定机构落实基金使用内控主体责任落地落细，及时修订《北京市大兴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调查、奖励和要情报告的工作方案（2023年修订版）》，积极构建医保基金规范化、立体化、多形式的监督检查工作模式。5年来，约谈医药机构70家次，解除协议2家（西红门志远庄和北臧村新立村）、中断协议6个月3家、黄牌警示3家、通报批评11家，追回定点医药机构违规费用1997.85万元；约谈参保人员326人次，追回异常就医人员违规费用391万元；受理投诉举报案件56件，移交司法系统4件；稽核补缴医疗和生育金额2336.64万元。

二是加强预算管理，推动医保费用提质增效。参考北京市总额预算指标测算办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大兴区基本医疗

保险总额预算（BJ-GBI）预算管理定点医疗机构指标测算办法。结合测算指标额，开展日常动态管理，进行指标动态核查和分级预警制度建设，对存在基金安全风险的定点医疗机构及时监控预警。持续完善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管理考核方案，加强区级经办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定点医疗机构向提质增效转变，提高医保基金安全和使用效率。

三是着眼审核管理，设“红绿灯”把住“三关口”。设置费用申报流程“绿灯”，打破门诊及住院费用审核壁垒，对医疗机构申报的费用进行整体分析，总体把握，堵塞基金监管漏洞。设置数据分析预警“黄灯”，按医疗费用情况同级同类医疗机构对比、全区排名等方式进行监控，对指标异常的机构数据深度分析，存在异常情况进行预警。设置违规违法处理“红灯”，增加审核层级，并不定期的由内控及科室负责人进行抽审。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划分违规行为，对不符合医保相关规定的费用进行拒付、追回。

四是严格内控制度，强化基金使用闭环管控。严格落实《北京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部控制管理规程（试行）》，动态更新完善内控制度和手册，合理设岗明确职责，职责权限划分清晰。对照内控风险，明确防控措施，加强检查评估，常态化督导制度落实情况，2019年以来，更新内控制度3次，内控自查20次，抽查复查10次，推动基金使用更加科学规范。

五是履行社会职责，严格落实疫情核酸检测政策。疫情期间，指导医药机构推进新冠肺炎抗原检测实施工作，做好试剂采购和销售价格督导，严格要求定点医药机构执行政府指导价格。按时

下调核酸检测价格，监督指导医疗机构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政策的落地执行。为缓解疫情期间定点医疗机构运行资金压力，向市医保中心申请为区内5家医疗机构拨付抗疫预付金3.25亿元，其中区医院拨付1.66亿元。（中西医结合0.49亿、广安门南区0.81亿、心康0.24亿、妇幼0.05亿）

### （三）聚焦科学规范，立体化提升基金管理水平

一是统筹抓好“两定”机构协议管理。5年来，累计新增定点医药机构257家（正式193、临时村64），其中包括191家村卫生室，打通群众看病就医最后一公里，进一步实现医保便民化。同时，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规范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通知》《北京市大兴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未评级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推动“两定”机构落实基金使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为促进定点医疗机构依法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组织签订承诺书，持续推进信用监管，强化遵法守法意识。

二是切实推动集中采购“扩围提质”。充分发挥医保部门的“桥梁和探照灯”作用，不断规范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及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行为。2022年起，先后组织区内6家定点医疗机构参加医疗服务价格调控和专项耗材集采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国家局集中采购、需求量报送以及采购数据核准等工作30次，及时完成前序药品到期接续，确保药品集采可持续发展。

三是科技赋能医保信息化管理。为应对医保服务管理新形势，陆续完成“大兴区智慧医保平台”共三期建设，完善协同办公系

统、监督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平稳完成医保信息平台切换，全面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和全流程督导及就医数据全量信息上传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医保管理信息化水平。2023年底，区人民医院、广安门医院（南区）、区妇幼保健院、区中西医结合医院4家医院已经实现了移动支付功能。

**四是积极营造打击欺诈骗保氛围。**加大媒体曝光力度，利用公众号平台曝光定点医疗机构和个人违规案例，强化警示教育作用。积极利用政务开放日、电子大屏、社区联播等多渠道进行基金监管政策宣传，不断提高行业自律和个人守信意识，提高群众对医保基金监管政策的知晓率和关注度。到镇街、企业开展打击欺诈骗保案例分析主题政策宣讲，提升参保群众主动维护基金安全的意识，努力营造人人守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 （四）坚守安全底线，多维度强化基金监管效能

**一是高效做好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以“创新监管方式，维护基金安全”为出发点，探索建立新平台下具有大兴区审核特色的三级审核制度和多种违规主体处理方式，压紧压实医保医师“一支笔”的管理责任；日常采取与定点医药机构座谈交流、实地走访、一对一约谈等方式，强效提升全区的医保基金监管水平；实现机构自查、区内全覆盖检查每年1次、专项审计每年1次、抽查复查年均3-5家次和飞行检查不定期的监管模式。有序推进完成打击“三假”、耗材管理、2023全年无基金申报定点医疗机构、肿瘤靶向药物使用情况、血液透析领域、骨科高值耗材使用情况和终末病历检查等专项检查，以及累计1185家次医疗机构区级欺诈骗保专项整治检查。



二是着力打造医保基金智能化监管。针对定点机构与医保经办之间互动实效性低，日常审核、现场检查拒付（追回）等信息实时共享不足，自查自纠缺乏有力抓手等问题，以建设“定点机构监督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大兴区医保智能审核系统”为抓手，将发现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形成“违规公示清单”，并同步向区经办、定点医药机构和医务人员开放，有效填补医保经办事前预防的信息化技术空白，进一步提高精准监管力度，力求达到发现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检查一家医院，规范全区医院的效果。

三是加紧形成医保基金监管合力。不断加大与市医保局和各区医保部门的协调联动，重点加强与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等区内各部门在基金监管方面的协作力度，建立常态化联络、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不定期开展业务交流，相互学习并探讨新时代医保监管方式的新路径，齐心协力汇成医保基金监管的“一张网”。截止目前，与区人保局社保中心联合受理违规享受医疗保障待遇案件2件；协助市级执法部门办理欺诈骗保案件1件，协议解除医疗机构1家；涉及案件均已同步移送至区公安部门和检察院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每一分“救命钱”“看病钱”。

### 三、存在问题

#### （一）医保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为应对人口老龄化，以及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障需求，基本医保与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障等政策紧密衔接不够，各项保障制度亟需调整完善；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在数据对接、产品理赔和服务保障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做好制

度衔接和宣传。

## （二）医保基金跑冒滴漏的现象依然存在

基金监管方面面临的违规行为更加隐蔽多样、监管意识仍需加强、个人账户监管还有欠缺、违规领取医保待遇现象仍然存在等问题。

## （三）政策宣传的实效性仍不够强

老百姓关于医保基金使用和监管政策知晓度还不够高，今后政策宣传的触角应进一步延伸，方式更加多样化，并做好宣传的回访和追踪，进一步将惠民利民的医保政策传播到千家万户。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继续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指导实践，聚焦“六个建设”，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提升服务为抓手，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区级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兜底作用，继续支持购买北京普惠健康保商业保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医疗保障需求。贯彻落实全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优化医疗救助服务保障工作。

## （二）深化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

有序推进定点医疗机构新增和协议管理工作，扎实做好总额预算和日常动态监控，深入推进全区 CHS-DRG 支付方式改革，研究制定专项检查方案，加大对医疗机构药品集采和价格维护的关注力度，加强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全力抓好专项审计问题整改，确保各项医保改革政策落到实处。

### （三）持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

坚持将基金监管作为医保工作的重点任务，加强部门联动、突出重点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推进网格化管理走向深入，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不断健全基金监管机制，努力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救命钱”。拓宽监管思路，持续加大执法力度，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制度、文书、法制审核、执法标准、普法宣传保障等方面工作，对辖区内费用增长异常以及数据筛查中出现违规问题较多的医疗机构不定期进行明查暗访，提高监管效能。

### （四）全力助推区级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大兴区严格落实“三医联动”，在全市率先组建医药服务管理部门，搭建医药企业与医疗机构交流平台，助推生物医药企业产品与临床应用、患者需求精准对接，积极推动我区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药品和耗材进入医保目录。今年年初，成立了医保领域的医药服务专班，并在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召开了北京市首场《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政策解读会，邀请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等部门，有针对性的解读支持我区生物医药产业政策。下一步，大兴区将持续探索服务医药产业的新思路和新办法，坚持助企纾困与激发活力并举，与企业建立常态化联系，合理安排走访频次，做到无事不扰、有呼必到。吸引产业项目落地大兴，促进医药产业集群式发展，为全方位推动产业提档升级、巩固经济发展上升势头贡献医保力量。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大兴区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保命钱”为工作目标，积极践行“法治引领”“网格化管理”“智能化监管”“部门高效协同”“社会广泛参与”等管理理念，深化医保制度改革，促进管理服务提质增效，支持本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效能，推进大兴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的意见建议

——2024年7月25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我们听取了区医疗保障局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大兴区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报告》。为了协助常委会做好审议工作，6月上旬，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和专业代表小组成员组成视察组，实地视察了大兴区人民医院，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相关情况工作汇报，并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

区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高度重视医保基金使用监督和管理，紧紧围绕落实医保经办服务主线，牢牢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扎实推进医保改革，切实加强基金管理，着力提升医疗健康服务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我们也看到，目前我区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医保政策宣传不够到位、基金监管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为此，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 一、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全方位宣传医疗保障政策，提高宣传的针对性、有效性，增

进全民对医保政策的理解和认同，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创新宣传新方式，积极开展集中宣传活动，运用多媒体和传统渠道，多层次、多渠道宣传医保政策、经办程序、报销范围比例、个人账户用途等医保知识，引导公众正确认知基本医保的功能定位，合理有序就医，主动维护医保制度的稳定运行。将依法使用医保基金宣传融入日常工作，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作用，加大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强化警示教育，引导社会公众自觉知法、守法，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的社会氛围。

## **二、完善监管机制，切实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持续推进医保基金监管体系和执法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依法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运行分析，做好基金运行监测预警，认真分析医保费用支出异常原因，采取相应的控费措施。完善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强化基金中长期精算，构建收支平衡机制，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加强统筹协调，健全部门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机制，推进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做好基金运行评估和风险监测，及时化解风险，堵塞漏洞。完善社会监督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实现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

## **三、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高基金监管效能**

充分运用数据资源优势，建立重点指标监测制度，加强对投诉举报线索、专项整治情况、智能监控结果、典型案例等信息数

据的分析，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深入推进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发挥信用在提升监管效能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智能监控及现场检查，规范诊疗行为；加大对异地就医的联合稽核，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违规行为。

#### **四、加强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基金监管水平**

加强经办机构建设，提高医保经办能力，完善岗位职责、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和工作标准，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注重基层基金监管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加强医保基金法律法规政策培训，以提高医保基金监管队伍专业性为抓手，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基金监督检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执法体系，不断提高监管精细化程度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智能监控系统应用，全面实现医保基金智能化监管，用好用活准大数据分析，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精准化。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兴区居民住宅小区消防通道治理工作 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7月25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大兴区居民住宅小区消防通道治理工作报告》，对我区消防通道治理工作提出了审议意见。为全面落实区人大《关于〈大兴区居民住宅小区消防通道治理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消防救援总队三部门《深化机动车占用消防车通道治理有关工作意见》，结合前期工作，大兴区在全区发动、划线标识、接报联勤、联合整治、强制清拖、警示宣传等环节上，进一步健全完善“交消联勤”握手机制和“防消联勤”一体化调研检查机制，有效破解机动车占用消防车道治理堵点，全力保障消防车道畅通。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落实情况

（一）党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谋划调度治理工作。将消防车道治理纳入全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文明城区创建同部署、同治理。王有国书记专题研究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两个通道”治理工作，纳入接诉即办“每月一题”重点解决；刘学亮区长4次专题组织研究消防车道治理硬措施，在区政府常务会上专题听取调度治理工作；分管副区长



逢会调度“两个通道”，区四套班子领导经常性实地检查成为常态，合力推进“两个通道”治理工作。今年以来，12345接举报投诉885件，“两个通道”类问题40件，同比2023年414件减少90.33%，治理成效明显。

（二）属地部门齐抓排查治理，合力消除火灾隐患。深化“执法驻镇街机制”，消防监督员每月出席镇街书记会、办公会，研判调度辖区消防重点难点问题；监督员每周不少于两天到镇街办公，精准服务指导基层消防治理。固化每周三常态化夜查机制，消防牵头会同属地及交通、住建、城管执法等相关行业部门，条块结合、部门联动、进门入户，确保成效。自2021年6月以来，每周三雷打不动，结合“创城创卫”，狠抓私家车占道、电动车进楼、楼梯间堆物“三项执法”，累计开展148次，出动检查力量1.42万组14.18万人次，累计检查单位场所18.61万家，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1.11万辆，督改火灾隐患6.62万余处。结合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集中开展“两个通道”清理行动，今年以来，约谈社区物业151家次，处罚物业、社会单位及个人共计307起、罚款382.238万元。

（三）建立“交消联勤”握手机制，简化堵占处置程序。按照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消防救援总队三部门《深化机动车占用消防车通道治理有关工作意见》要求，消防、交管部门明确，规定对于道路范围内以及小区出入口与道路连接处，机动车占用车通道影响消防车通行的，由交管部门负责执法监管；对于住宅小区内的由消防部门执法监管，对拒不整改的，由交管

部门对车辆实施清拖。公共建筑管理单位、小区物业企业发现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情况，及时用车辆预留电话、登记电话，以及114平台挪车服务等方式向车主（驾驶人）电话告知、发送短信，提示车主（驾驶人）及时驶离车辆；对于仍不驶离的，拨打110、122电话报告，110、122接警平台收到信息后，及时向交管、消防部门指挥中心通报，由双方指挥中心及时通知各自执法力量到场处置。今年以来，交管、消防部门共劝离小区外占用消防车道车辆4.4万辆，小区内占用消防车道车辆2.4万辆，清拖12辆。

（四）建立“防消联勤”检查机制，推动火灾隐患整改。充分发挥防火监督人员专业优势与消防站人员力量优势，相继制定出台《大兴区防灭一体化调研检查工作方案》、《深化防消联勤工作方案》，将“两个通道”治理作为主要内容纳入一体化调研检查，以检查质效提升，扎实推进隐患整改，近日，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成功举办全市“防消联勤”试点推广会，推广了“大兴经验”。建立机制以来，累计发现并解决楼道堆物、私家车占道、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问题3850处，移送监督员核查督改474项，通道堆物、占用等一批常见现实风险隐患被消除。

（五）推进消防车通道划线标识，提供违法认定依据。按照国家 and 地方标准，制定统一的《消防车通道划线标识图示》和示范片，组织全区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物业管理单位或村（居）委会对居民小区消防车通道进行标注标识，规范消防车通道管理，提供执法依据。在已完成标注标识的基础上，目前，正在组织对消防车通道重新划线标识，科学合理优化交通流线，并在确保消防车辆能够快速到达现场的同时最大化保障停车区域。

（六）增加有偿错时共享车位，解决“停车难”问题。全区各属地结合小区道路交通条件及居民意见，疏堵结合，合理增设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明确机动车辆停放区域，进一步规范停车秩序，实行统一管理；在龙湖天街、水晶之星、狼垡东路、念坛公园等公共停车场，提供夜间错时停车位近万个，缓解周边小区停车压力。

（七）配备应急处置器材设备，提升紧急疏通能力。指导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配备移车器，以及消防车上全面配备移车器，为全区 691 个社区、村庄、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和政府专职队等自防自救力量配备“三件套”（挪车器、手持电台、喊话器），并常态化开展日常督导、拉动测试，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及时清理占用消防车道的车辆，保证消防车畅通无阻的到达现场。

（八）强化基层处置力量培训，提升初期处置能力。持续深化“一警六员”消防基础技能培训考核，组织物业人员、保安员、网格员在内的“七类重点人群”以及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三支处置队伍”开展消防安全演练，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今年以来，累计组织“七类重点人群”和“三只处置队伍”演练 2.77 万人次，“一警六员培训”1.43 万人次。

（九）加大宣传警示引导力度，提升群众安全意识。成立 5 个宣传指导组，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深入消防车道问题突出的小区开展流动式宣传指导，在排查隐患的同时，在居民住宅出入

口、电梯轿厢等场所安装固定警示标牌，通过发放手册和敲门入户的方式，向居民广泛宣传堵塞、占用消防车道的危害，引导居民自觉抵制违法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行为。今年以来，累计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单共计3万余份，覆盖人群2万余人。广泛通过微博、微信、抖音等主流媒体平台，发表“生命通道”类信息135条，转赞评2万余条，营造了全民关注消防、支持消防、参与消防的氛围。

## 二、下一步工作

（一）深化“消防+交管”紧急联动机制。遇有灭火救援紧急情况，根据事故现场道路实际，由消防指挥中心及时联动公安交管部门安排警力到场疏通消防车通道，确保救援车辆快速到达。警力到场后，对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第一时间予以清拖。按照《灭火救援时占用消防车通道清拖处置流程》实施。

（二）推行“北京交警随手拍”举报机制。宣传引导群众通过“北京交警随手拍”投诉受理平台举报非住宅小区内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行为，对于存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公安交管部门进行安全提示，如发现群众举报线索在居住小区内部的，由属地公安交管部门转交区消防救援支队核实并处理。

（三）压实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落实《北京市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做到“知责明责”“落责尽责”，实现“责任明晰、制度健全、设施完好、通道畅通、宣传到位、处置高效”。对无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要通过居民委员会托管、居民自管等方式，实现管理责任全覆盖、无死角。

（四）结合实际情况最大化增加停车位。在交通部门对周边道路条件和交通流量等情况进行全面调研后，合理利用支路、背街小巷、建筑物间空当依法依规施划夜间临时停车泊位，供居民停放车辆，机动车道宽度不能达到要求的，可根据两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的情况，在不影响行人、非机动车通行的情况下，借用部分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施划停车泊位，但施划停车泊位后的道路通行最低宽度应满足不低于4米的消防车通行要求。

# 北京市大兴区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 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我区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 一、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交出了攻坚克难、竞进有成的发展答卷。一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48.2 亿元，同比增长 5.5%，疫情高基数两年以来首次转正，多项发展指标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全年良好开局。上半年，经济延续恢复发展态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503.9 亿元，同比增长 5.6%，高于市级 0.2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市级任务，投资、财源等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较好增长，进度基本符合“双

过半”预期。

（一）精准开展经济运行调度，主要行业重点领域全力支持，经济发展更有效率、更可持续

项目投资量质齐升。强化重大项目服务调度，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10.1 亿元，同比增长 2.8%，总量全市第四，建安投资完成 191.6 亿元，同比增长 9.1%，总量全市第二。亿元以上重大储备项目储备量、储备率、投资额均排名全市第一。精准合理安排区政府投资 20 亿元。出台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及绩效评价方案，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拼抢攻坚，争得国债、市级项目资金 24.68 亿元，争取全市促投资真抓实干奖励资金 1.94 亿元。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成交商品住宅用地 1 宗、产业用地 2 宗。

工业运行承压而上。创新实施“3610”、工业十条等调度举措，出台一季度工业奖励办法，培育四环科宝、中钞、燕京药业等重点潜力企业升归纳统，上半年新增工业规上企业 29 家，数量全市第一。精准调度工业“四个一批”重点项目，曼迪卡尔项目成为全区首个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案例。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475.5 亿元，同比下降 2.1%，产值总量超过去年同期，排名全市第六。

消费潜能加速释放。举办“礼享大兴”、消费品以旧换新、夜间经济等消费季活动，围绕春节、端午等节日开展各类市集、露营、“深夜食堂”，依托“花马”“西瓜节”等特色品牌活动，探索“商业+文旅+体育”融合路径，持续丰富消费场景。聚焦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引进中国首店 1 家，北京首店 5 家，加

速推进火神庙等商圈改造升级，提升消费体验感。充分发挥“券经济”带动作用，发放汽车、家居等各类消费券 2900 万元，撬动消费增长 22.5 亿元，批发零售、总消费等指标实现正增长。

重点领域支撑有力。上半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完成 57.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4.5%，总量全市第四。建筑业总产值增长 20.6%，交通运输业收入增长 20.5%，增长速度保持全市前列。发挥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作用，加强银企对接服务，迁入 2 家新三板企业，聚焦主导产业新设 4 支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近 50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6.5 亿元，同比增长 5.5%，增速平原新城第一。拓展国内外招商渠道 150 家，新增储备项目 1235 个，注册落地重点项目 696 个，引进协议承诺两年内综合纳税百万级以上企业 187 家，千万级税源企业 33 家，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二）聚力培育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后劲更足、势头更强**

临空经济蓬勃发展。机场航线全面恢复，开通 171 个国际国内航点，推出代办、陪同、代付等一揽子通关服务，打通入境旅游团便利化“最后一公里”。上半年累计保障进出港旅客 2384 万人次，同比增长 37.8%，货邮吞吐量 15.48 万吨，同比增长 64.3%，航空运输业实现 25.7% 高增长。聚焦“双枢纽”国际消费桥头堡建设，会展消费片区城市设计深化方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通过市级审议。顺丰整体出租率过半，卡尔斯项目进入试运营，南洋一期、榆垆商业综合体竣工，国药、华润医商、礼贤站 TOD、民航科创基地等前期工作快速推进。火箭大街项目启动建设，打造全国示范性星箭园区。加快机场、航司等航空类企业落地，



新增企业 944 家，引入 16 个百万级项目，临空产业加速集聚。

生命健康特色突出。生物医药基地南扩区有序实施，完成北扩区一级土地开发方案及首医大校本部民宅搬迁，稳慎推进 1100 亩土地征收。六大特色产业园加快实施，北京国际核酸药物产业园等 3 个园区建成投用。引进北京市医疗器械大数据研究中心，打造国内首个医疗器械注册申报领域“GPT 大模型”。国内首个外泌体 GMP 中试车间建成投产。建设高端制剂 CDMO、北京实验动物中心等特色平台，药品、医疗器械等全产业链周期服务日趋完善。吸引澜杉生物等 12 家链主企业入区发展，新增注册企业 179 家、引进税源企业 24 家、落地项目 198 个、储备项目 200 个。临空经济区再生医学园完成外立面施工、医疗器械园加紧建设、协和医院全国重点实验室二期项目加快实施。

先进制造势能集聚。氢能示范效应持续扩大，示范区南区三期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主体钢结构封顶，国电投氢能生产基地厂房建成调试，北工大氢能研究院南区完成装修入驻，北京市首座商用液氢加氢站项目开工。落地海珀特、氢环能源、骏电新能源等 21 家企业，氢能企业注册数量达 206 家。新增推广燃料电池汽车 140 辆，全区累计推广数量 1044 辆，占比京津冀城市示范群 3 成以上。商业航天基地加快建设，起步区（一期）具备供地条件，二期取得区政府开发授权，实施“航天十条”专项政策，引聚优质企业项目落地发展。未来材料实现突破，华科精准聚焦手术机器人，为神经外科手术“精准导航”，成功完成首例海外手术。

数字经济动能十足。加强产业统筹，加快深入落实 25 项数

数字经济年度重点任务。项目建设有序开展，联动北大软微学院建设“金苑路新一代软件实验室”，亚洲领先的VP虚拟视界试运营，信通院-国家能源集团智能技术实验室顺利落地。加快建设数据合规港，打造全国首个产业数据合规流通应用示范高地，推动数据要素价值落地。北京数字经济企业出海创新服务基地挂牌，深度融入全球软件产业链和价值链体系，落地中科新产等数据要素优质企业。

科创活力不断提升。制定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推荐贝尔生物、瓊格干细胞等10家单位申报科研工作站。推进政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北京化工大学天罡集团“政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北京工业大学大兴氢能产教融合基地建设。技术要素市场发展态势良好，登记技术合同607项，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73.1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81%。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180家，高新年报填报企业1094家，填报率98.7%，超额完成市级任务。上半年新增“专精特新”企业71家、全区累计337家、“小巨人”33家。1-5月，科技服务业收入同比增长8.6%，增速全市第三，大中型重点企业研发费用同比增长4.5%。

**（三）主动融入首都发展大局，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区域一体化更高水平、更加紧密**

京津冀协同更加紧密。积极拓展协同“朋友圈”，与保定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生命健康、空天信息及装备产业、氢能产业等七大领域加强协作。交通互联互通持续深化，怀兴城际廊兴段、R1线等项目加快建设。产业协同不断强化，积极推进京津冀生命健康产业集群发展，作为“群主”引领京津冀燃料电池汽

车示范城市群建设，城市群获得第一示范年度中央财政奖励资金3.5亿元。加大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力度，装配玉柴兴顺达燃料电池的首批50辆氢能客车投入京津冀客运包车运营，城市群累计推广燃料电池汽车超3千辆。携手河北省持续在生态环境治理、公共服务、教育卫生等领域加强合作，协同合作更加紧密。创新开展京津冀协同发展十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协同发展成效充分展示。

“疏整促”持续显效。揭网见绿、占道经营整治、发展老年餐桌等8项任务提前完成年度目标，总体完成进度超七成，排名全市前列。攻克铁路沿线治理顽疾，拉网式排查挂账图斑，推动魏善庄镇铁路沿线废弃院落拆除销账。坚持以重点项目带动区域提升，推动市场路、京南艺术中心、氢能示范区周边3个项目纳入市级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范围。积极承接中心城区资源，安定医院大兴院区、佑安医院新院区前期手续加快推进。依托北京电视台“向前一步”栏目，助推西红门镇宏盛家园东区供暖、观音寺街道福苑小区物业服务品质等城市治理难题得以解决。

支援合作全面推进。瞄准产业协作、乡村振兴等领域，深入对接内蒙、新疆及湖北茅箭，坚持资金向示范性强、带动性好的项目倾斜，精准谋划对口协作项目12个，加强支援地互访，精准对接需求，提升支援合作质效。开创性与四川德阳市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产业、文旅等29项发展计划。稳步推进房山、门头沟结对帮扶，通过资金援助、项目援建、就业帮扶等多种形式帮助两区三镇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7个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全部开工，新谋划灾后援建项目12个。

（四）坚持系统谋划融合互补，城市建管向精细化、智慧化迈进，城乡发展更加协调、更加均衡

乡村振兴有力实施。抓好乡村建设，出台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方案，实施新一轮“百千工程”，打造“礼善南中轴”示范片区，庞各庄镇入选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魏善庄镇李家场村入选全市“花园乡村”建设试点。抓强农业发展，高标准推进2.3万亩标准农田建设，整体进度超过75%。蔬菜产量15.29万吨，全市第一。油料作物播种、粮食种植均超额完成全年任务。锚定“种苗经济”，成立大兴种苗产业协会，育苗量达1.47亿株，同比增长42%。抓稳农民增收，深入落实“农民增收21条”，积极打造农村集体经济示范村，推动10个“一镇一村”集体产业项目落地，二季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963元，全市第三，同比增长7.5%，全市第四。

城市建设全面铺开。坚持规划引领，黄村镇、礼贤镇镇域规划获批，大兴经开区、中日示范区控规通过市级联审会审查。新城西片区加快建设，面向全球征集花园城市规划设计方案，178万平方米回迁安置房实现结构封顶。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国道230项目主体完工，安定镇公安临时检查站、内官庄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兴良路市政管线工程开工建设，大兴新城排水管网完善一期工程项目取得立项批复。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全市率先印发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工作方案，强力推进盛春坊小区搬迁安置，整体签约率达99.2%，大兴宾馆二期主楼封顶，市场路综合治理项目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超额完成市级任务，老楼加梯提前完成任务。

社会治理智慧精细。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健全专班运行体制，强化主动治理，高标准办理群众诉求 19.9 万件，“三率”综合排名全市第五，万人诉求比保持较低水平。加强市政设施管养，修补道路破损 4.5 万平方米，维修市政基础设施 3700 余处。持续美化城市环境，完成 37 条背街小巷环境治理。优化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开展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试点 3 处，超额完成生活小区装修垃圾“收运处”一体化建设任务。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持续加强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扎实推进创城创卫常态长效，持续深化巩固创建成果。

（五）塑造“北京服务”品牌形象，厚植营商沃土，市场主体活力更强、信心更足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推动营商环境向“北京服务”升级，聚焦产业发展环境等 6 大环境，全面实施 88 项改革任务。持续优化办事体验，上线 62 个“一件事”服务场景，深化“打捆批”服务机制，受理办结 45 个“一业一证”案例。完成全区首例“跨省通办”不动产登记业务。“一门”进驻率、“一窗”办理率均达到 100%。商标注册、续展、信息变更等 10 余项业务受理和初审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探索服务资源下沉产业园区，在生物医药基地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提高服务的针对性、精细化。在全市率先推广“政采贷”，大幅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助力企业获得融资 6973 万元。上线“亿企兴”智慧政务地图，涵盖 2400 个政务服务事项，企业群众响应解决率 100%。“1+N”政策兑现工作首次全面实现线上快速申报，已兑现政策资金 1.47 亿元。“服务包”机制解决企业诉求 1397 项，办结率 100%。优化

营商环境综合排名全市第二，连续两年进入全市前三。

土地改革成果巩固。深入推进集建地改革，健全规划、土地整理、供地、入市、供后全链条审核监督，集建地入市5块，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圆满完成农村宅改试点任务，颁发首个宅基地不动产权证，房地一体宅基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西红门镇大白楼项目交房，70余户群众入住联排别墅。持续做好土地征收利用，完成4个项目的临时用地审批、启动16个项目的征地及农转用、5个项目的占地及农转用工作。

两区建设成效明显。上半年，实际利用外资4755万美元，对外直接投资3486.6万美元，新设外资企业76家。新增入库“两区”项目339个，落地项目247个。发出全市首张京津冀外资主体资格互认营业执照，实现“一次认证，三地通用”，简化外企业务公证文书跨国流转程序，流转时间平均减少近九成，在125个国家及地区实现一书通用，鞍山生物等21家重点外资企业受益。形成跨国药企数据出境“绿色通道”等4个“两区”实践案例，北京关区首次开通跨境电商“1210保税出口”模式。北京-新加坡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站在生物医药基地正式揭牌，12家企业申报海外发明专利项目，企业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出海”服务。

（六）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愁盼难题，持续提升宜居城市品质，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绿色发展稳步提升。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PM2.5累计浓度3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6%，优良天数比重达67%，无重污染天气；7个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平均水质全部达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受污染耕地动态清零，

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启动编制花园城市建设策略及三年行动计划，永定公园开园迎客，念坛、清源、永定“三大公园”连接联通有序推进。北京最大的“崖沙燕”栖息地在永定河防汛工程中得到完整保存。创建花园式社区、单位6个，首都森林村庄（花园）8个，推进1处花园式示范街区和5条城市画廊建设，全区森林覆盖率达33.48%。

民生保障切实改善。开展“暖心就业行”系列招聘活动193场，落实促进就业政策资金9958.74万元，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11866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4%，好于3.8%的控制目标。公租房备案家庭整体保障率为87.19%，市级排名第二；重点人群保障率92.68%，市级排名第一。引入清华附中、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等市级名校，扩大建立大兴一中、兴华中学两个小初高一体化教育集团。完成4所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任务，新增学位2400个。黄城根小学、北京第四实验学校、魏善庄九年一贯制学校等在施项目加快建设。开通通学公交57条，服务1372名学生。北大医院南院区门诊科目增加至41个，填补多项优质医疗资源空白。安定医院、佑安医院、天坛医院国家医学中心加快推进。清源、观音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入运行。开通全区首条通医专线。院前急救呼叫满足率100%、平均急救反应时间缩短至10分钟以内。

市民生活丰富多彩。开展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冰雪运动节等文体活动千余场，服务群众超100万人次。举办首届全国“村晚”示范展示、西瓜节、“花马”等特色活动，发布春季赏花踏青等31条精品旅游线路，集中推介优质文旅资源，吸引全网目光。

火神庙文化博物馆预计 8 月投入试运行，加快推进北京京南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引入“2024 年北京市青少年游泳冠军赛”“首届北京掼牌公开赛南部赛区”等各类体育赛事。手球、拳击、冰壶等多项体育赛事在北京市、全国荣获多枚奖牌。

平安大兴基础更牢。圆满完成“两会”安保服务。启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推进建设施工、道路交通、危化品、电动自行车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58578 家次，“企安安”系统开展隐患自查、检查率位居全市前列。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连续 5 年考核 A 级，排名全市第三。严惩非法金融活动，完善工作专班机制，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工作，密切监控“冒烟”企业，加大风险防控处置力度，未发生工矿商贸事故，火灾等事故起数同比下降 29.7%。

## 二、计划执行中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是经济恢复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外部发展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内部受房地产、资本市场调整影响，消费信心修复不及预期，新房销售面积持续走低，工业缺乏龙头企业、大项目带动，还未真正实现增量发展。经济企稳回升的基础尚不牢固，内生动力还不强，抗风险能力较弱，部分指标实现全年任务还需要持续加力。

二是企业生产经营仍存在困难。上半年，工业企业产销率仅 86%，远低于 98% 的正常水平，企业材料、用工等成本持续上升，规模以上工业利润下降 0.8%，投资扩张意愿不足；三产企业经营压力较大，整体收入下降 7.6%，房地产、金融业、居民服务等重点行业收入 2 位数下降。中小企业发展信心仍需要提振，对中小



企业的融资、政策、服务等扶持措施精准性需要进一步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外资外贸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是民生服务保障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今年，我区户籍高校毕业生预计 4428 人，数量再创新高，但征集毕业生岗位数量有所下降，此外，登记失业人员数量同比增长 8.9%，就业帮扶难度加大。随着航空运输业快速恢复，全区能耗增长明显，完成能耗强度下降任务面临很大压力。养老、教育、交通等民生保障领域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老老人”“小小孩”问题还需加力解决。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需要加快，韧性城市建设有待提速。

### 三、努力完成全年计划的主要措施

下半年是追赶进度、攻坚全年任务的关键时期，要坚持“三落一提”工作要求，全力以赴稳经济、促发展、防风险、保安全，高质量推进“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以实干实绩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经济社会发展任务。

#### （一）精准精细抓好指标调度，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保持工业向好态势。依托产业服务平台，主动服务企业发展需求，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帮助企业扩产增产，鼓励京外产值聚拢，全力冲刺工业千亿目标。紧盯重点行业扩规模，用好升规入统政策，动态监测跟踪潜力升规企业，力促恩兴动力、金巨石、四环科宝等重点企业上规模，确保全年新增规上企业不少于 30 家。加快工业“四个一批”项目实施，全年实现安德盛威医疗美容设备产业园等 8 个项目摘地，万宁兴生物医用可降解锌合金产品研发生产基地等 9 个项目开工，均大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等 7 个项目竣工，巴瑞医疗科技园等 6 个项目投产，支撑工业基底。

全力以赴稳住投资。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开工建设、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公开透明、决策规范，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出台国债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加快推进国债项目建设，持续增强特别国债谋划储备。加快新城西片区安置房、西红门再生水厂等 100 个在建项目施工进度，推动生物医药基地尚宁产业项目等 200 个项目开工建设，抢抓时序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全力冲刺固定资产投资千亿规模。聚焦民生保障、产业发展等关键领域，主动谋划储备、滚动实施一批重点项目，确保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储备量、储备率保持全市前列。紧抓三、四季度供地窗口期，保持土地供应强度，力争全年入市住宅用地不少于 10 宗。

大力提振消费市场。围绕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持续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提升区域消费活力。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绿色消费政策，结合消费券发放，多元提振市场消费。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鼓励支持各商业综合体加强国际品牌、国产潮牌、时尚首店等引入，丰富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持续提升商圈吸引力，鼓励商圈探索搭建体验式、沉浸式等新型消费业态，加快百联清城升级改造，鼓励大悦春风里拓展儿童体验区，积极营造人本化、数字化、体验化消费场景，打造京南高端商业消费新地标。

强化优势指标支撑。保持商品房销售面积、建筑业总产值等指标增长态势。加大重点楼盘监测，提速办理房地产预售手续。充分利用大兴区国资金融服务品牌，加强与外部金融机构合作，积极引导金融资源向大兴区倾斜，发挥 500 亿政府引导基金“放

大”效应，实现对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精准赋能。高水平举办“投资大兴”品牌活动，紧盯“产业强区”目标，狠抓龙头项目落地。坚持不懈提升财源建设水平，密切关注企业经营、纳税情况，强化分析研判，努力提升收入质量，不折不扣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加快“走出去、引进来”，通过建立重点产业细分领域招商小组、培育专业化招商队伍等方式，招引更多优质企业项目。

## （二）多措并举助力产业升级，接续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加速构建临空产业集群。进一步拓展大兴机场航线、航班频次、运力资源，促进大兴机场与首都机场形成优势互补的“双枢纽”航线网络格局。打造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完成会展片区土地资源整理等3个方案，力争取得首批组团立项批复。建设供应链和国际贸易产业集群，重点推动综保和非保开发，探索推动跨境电商、转口贸易、离岸贸易等贸易新模式新业态聚集发展，打造国家物流枢纽。做好机场红线内招商引资工作，推动航站楼大型连锁商户由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变为子公司，争取东航北分、首都航空早日完成注册落地。

提升生命健康产业能级。加快生物医药基地扩区步伐，明确北扩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开发模式，有序推进前期开发。全力推进首医大校本部北侧进场建设，完成1100亩土地征收。加速打造6大特色产业园区，推进生物银行等平台、安定医院-晶泰科技等联合实验室建设。大力抢占新赛道，落地中药现代化等AI医药、丽之缘等医美项目。创新“园区龙头企业+”发展模式，推动“民海生物+阿斯利康”强强联手，提升疫苗领域产业创新能力。临空经济区医疗器械园年内实现主体结构封顶，探索与市

市场主体共建特殊物品查验等功能平台，争取国际生物标准品、细胞治疗产品等进出境便利化的小切口政策创新突破。

塑造先进制造产业新名片。研究谋划“氢十条 3.0”政策，全力推动创新中心落地，示范区南区三期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主体建成，南区低碳园区示范项目建成亮相，国电投氢能生产基地和美锦一期建成投用，海珀特整车项目开工建设。推动国际再生医学园工业用蒸汽项目建设，实现国际首个爆震技术氢能工业领域示范应用。新建 3-4 座加氢站。争取年内新增 10 家规模以上氢能企业。启动商业航天基地起步区一期创新发展中心建设，加快筹建北京空天产教融合基地，推动航天新材料等一大批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大力引进优质企业项目，形成商业航天产业集聚地。

持续完善优质产业生态。严格落实市、区数字经济 2024 年工作任务，联合北京互联网法院制定北京首个数据合规指引，高效推动全国首个“数据合规港”建设，打造大兴区技术创新高地。研究制定科创领域专项政策，全面构建政策支持体系，紧抓龙头企业，引育“国高新”企业不少于百家，加大专精特新培育力度，形成一批优质中小企业群体，提升申报国高新技术企业通过率。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先进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人才支持力度，开展博士后科研创新人才支持资金申报工作。

### （三）坚定贯彻区域协同理念，赋能首都南部发展新高地

纵深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配合推进京港台高铁（丰雄商段）、京德高速（北京段）项目前期工作。充分发挥京津冀产业链跨区域布局的节点作用，做强

京津冀生命健康产业集群，与津冀地区加强在规划、政策、项目等方面对接，促进产业联动；当好京津冀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群主”，争取年底区内累计推广燃料电池车辆超1400辆，加快拓展跨区域氢能产业应用场景，编制京津冀氢能高速建设方案，打造8条氢能示范线，举办京津冀氢能产业峰会、第四届国际氢生态年会、第二届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大会等活动，树牢“大兴氢能”标杆。持续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协同走深走实。

高效开展“疏整促”专项行动。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疏整促”专项行动，力争9月底前完成主体任务，保持成绩全市前列。聚焦重点任务全力攻坚，完成8个无违法群租房小区创建，加大违法建设治理力度，拆除违法建设210万平方米，腾退土地155公顷，加快实施铁路沿线综合治理提升，完成9公里铁路沿线综合治理及43公里绿化提升任务。利用中央、市属区属媒体等宣传渠道，大力宣传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提升成效，形成系统治理、区域提升的“大兴模式”，力争在全市推广。

巩固拓展支援合作成果。聚焦产业协作、乡村振兴、消费帮扶等十大方面工作任务，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不断优化工作机制，提升工作质效，助推受援地高质量发展。在巩固现有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成果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受援地规划，挖掘创建新的示范村，打造更多乡村振兴示范亮点。密切对接房山区、门头沟区，持续关注帮扶项目建设进展，重点推动青龙湖镇北车营村宅基地迁建、李各庄村便民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尽早完工投用，切实改善受援地人居环境，提升百姓获得感。

（四）坚持城乡统筹融合发展，稳步提升区域综合承载能力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百千工程”，高质量完成“礼善南中轴”示范片区项目建设，压茬推进庞各庄镇示范片区创建，培育年度农村人居环境市级优秀村不少于45个。加快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推动粮食亩产达到370.9公斤，蔬菜总产量达到53.1万吨以上，建成高标准农田2.3万亩。锚定“种苗经济”，充分发挥大兴种苗协会优势，创新举办种苗交易会，种苗产量突破2亿株。稳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做细做优休闲农业、精品民宿、乡村旅游等产业，激活更多乡村业态和资源，带动更多消费进村，培育村集体经济发展增长极，促进农民增收。

提速城镇建设步伐。加快推进庞各庄镇、西红门镇等6个镇镇域规划及大兴经开区等3个重点功能区控规报批工作。完成新城西片区东芦城村等7个村拆迁。提速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建成安定公安临时检查站，国道230项目实现通车，力争新城西片区一期主、次干路开工建设，提速国道104、芦求路南延、马西路南延、兴良路前期手续办理，推动大兴新城排水管网完善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力争大东、新立村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三营门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实现开工。完工魏永路再生水管线工程，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具备通水条件。推动综保区二期基础设施、联络道东引线工程完工。完成市场路北段项目体育公园等5个子模块建设及南段建筑立面改造工程。

持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保持接诉即办“三率”综合排名全市前列，万人诉求比保持较低水平。办好“2024年北京党建引领接诉即办论坛”平行论坛，全方位展现基层治理成效。加强市

政基础设施管护，因地制宜增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便民设施，持续填平补齐缺口。深入开展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和“门前三包”管理工作，完成69条背街小巷治理任务。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完成72个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创建任务。持续开展物业管理问题诉求量前100名小区专项治理，破解物业管理难题。加快推动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提高殡葬执法实效。打赢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收官战，持续巩固创卫工作成果。

#### （五）高水平推进改革攻坚，持续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动力

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加快推进落实“北京服务”工作要点88项任务，力争11月底前全部完成，综合考评保持全市前列。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拓展“一业一证”办事场景落地，扩大“一件事”改革覆盖领域，推出信用修复等第三批集成办事场景。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推动291类高频电子证照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落地应用，将高频电子证照接入综合窗口三级联动平台并生成二维码，实现“免证办”。依托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完善“一企一档”企业数据，加强部门联动，实现数据共享，高效服务企业需求。进一步研究优化产业政策申报兑现路径，切实提高政策服务效率。加大改革案例收集、推广力度，提升“亿企兴”品牌影响力。

扩大土地改革成效。紧抓窗口期，加大推进力度，全面完成40项深化集建地入市试点任务。加快集建地入市节奏，确保年底前入市10块地。研究生物医药基地地区统筹地块内首都医科大学项目900亩用地指标置换事宜，确保区统筹集建地指标价值充分发挥。做好经开区扩区范围内集建地规划的调整与对接，充分保障集体利益。修改完善大兴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登记细则，

稳慎推进宅基地确权登记，对于土地面积不超标的宅基地，年底前实现不动产权证“应发尽发”。

深入推进两区建设。力争全年新增入库“两区”项目 560 个，新增预计投资资金 628 亿元，项目落地率超过 50%，落地外资项目 40 个，全年完成任务数居全市前列水平。做好国家、市级外资外贸政策推送和解读，出台区级促进外资企业高质量发展措施文件。用好“圆桌会议+服务包”机制，加强重点企业、项目走访服务，积极促成入资。临空区进一步深化数据跨境试点，牵头编制完成北京自贸区医药、民航、零售与现代服务三个行业“负面清单”，强化园区间协同，吸引出境强需求企业的数据与业务落地。做好服贸会、进博会等展会参展筹备工作，依托贸促会等平台资源，宣传推介招商引资政策，吸引外资企业落地。

#### （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发展成果惠及更多人民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加强碳排放形势分析，研究低碳实施路径，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任务，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城市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推进编制花园城市建设策略及三年行动计划，加快花园式示范街区项目进度，实施 3.52 公顷大兴新城西片区小微绿地、旧宫庀殿休闲公园建设。高质量推进国家月季种苗高效生产标准化示范区，全力做大做强林果、花卉产业。

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指导，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5%，困难家庭毕业生 100% 帮扶，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确保黄城根小学、魏善庄九年一贯制学校及枣园



小学扩建项目等工程完工。建设 2-3 所配套幼儿园，满足学位需求。持续推进托位供需精准化匹配，建设完成 1410 个普惠托位。推进区养老示范中心及 2 处配建完成招投标工作。新建 26 家养老助餐点，实现养老助餐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以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为重点，增加养老床位 100 张。

持续丰富群众文体生活。持续开展“多彩大兴 魅力绽放”群众文化风尚季等文化活动，开展徒步大会、永定河马拉松、骑行大赛等赛事活动，打造特色高品质文化品牌。接续推出“兴游记”“兴食记”精品旅游线路，吸引游客走进大兴，拉动文旅消费。完成北京野生动物园升级改造一期项目挂牌入市，实现多个动物展区开工建设。加快推进翡翠公园建设，提高大兴区全民健身设施覆盖率，紧紧围绕“七有”“五性”需求，全面提升体育用地及体育场地人均面积。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 75 周年国庆活动安全保障。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围绕事故多发地区，深化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化品、消防、燃气、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开展属地督导检查，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编制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计划。完善房地产调控专班工作机制，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加强在建项目风险防范及调控，动态核查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企业资质，重拳整治违法群租房，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光荣，使命重大。下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

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新大兴新国门而不懈努力。

附件：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2024 年目标值设定与完成情况表

## 附件1

## 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2024 年目标值设定与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	2024 年计划	半年预计	进度预期	属性
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85.1	年度数据	/	约束性
2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22539以内	8300	符合预期	约束性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市级未下达	年度数据	/	约束性
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下降15%左右	年度数据	/	约束性
5	实际利用外资规模（亿美元）	1	0.48	符合预期	预期性
6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4.5左右	5.6	符合预期	预期性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5	5.5	符合预期	预期性
8	建安投资（亿元）	360	191.6	符合预期	预期性
9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000	510.1	符合预期	预期性
10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速（%）	5	-2	慢于预期	预期性
11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1323	年度数据	/	预期性
12	每万人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件）	22	22	符合预期	预期性
13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92	73.1	符合预期	预期性
14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速（%）	5	-2.1	慢于预期	预期性
15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0	40.5	符合预期	约束性
16	细颗粒物浓度（微克/立方米）	35	38	符合预期	约束性
17	森林覆盖率（%）	34.1	33.48	符合预期	约束性
18	登记失业率（%）	4	3.4	符合预期	约束性
1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符合预期	预期性

20	食品药 品安全	食品安全监测抽检 合格率 (%)	98.5	99.6	符合预期	约束性
21		药品抽验合格率 (%)	99	100	符合预期	约束性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意见建议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我区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依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审查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王学军副主任会  
前带领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区发改委代政府所作的上半年计  
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区统计局关于本区上半年的经济形势  
分析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4 年上半年，区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部门坚持稳中求进  
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中央、市委、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入  
落实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扎实推进人代会确  
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目标任务，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  
济活力进一步增强，社会预期得到改善，民生福祉不断提升，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但计划执行过程中  
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予以重点关注。一是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还  
不牢固，龙头企业、大项目支撑力不强；二是工业企业经营困难，  
部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压力较大；三是消费活力仍显不足，拉动

消费的措施和方法仍需改进和完善；四是重点群体就业压力较大，养老、教育、医疗等民生保障领域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等。

区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部门要认真研究上述问题，加强形势分析和风险研判，采取有力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 **一、坚持多点发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做好宣传解读和要素保障，对接企业不同阶段的发展需求，精准推送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增强经济发展韧性和后劲；加快打造三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超前布局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更多新的经济增长点，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高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优化完善吸引外商投资的政策措施，促进更多优质外资项目落地，不断提高实际利用外资规模，释放高水平对外开放效能。

### **二、坚持改革创新，培育壮大经济发展动能**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拓展“一业一证”办事场景，扩大“一件事”改革覆盖领域，简化政务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全方位服务企业发展，加快优化营商环境“北京服务”工作要点和具体措施落地见效；用足用好政府引导基金，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力度，带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向硬科技，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加快发展；持续优化完善招商引资政策措施，聚焦医药健康、先进智造、数字经济等产业，精准引入含金量高的优质项目，增强经济发展质效。

### **三、坚持项目为王，不断积蓄地区发展后劲**

聚焦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统筹好“十四五”规划和

年度计划的有效衔接，有力有序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发挥投资对拉动经济的关键作用；围绕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加快办理各项前期手续，推动储备项目早开工早见效；落实落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强跟踪问效，推动“两新”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积极培育新型消费，拓展教育、医疗、文化等服务消费，更好地满足个性化特色化消费需求，充分激发消费潜能，有力拉动经济增长。

#### **四、坚持改善民生，逐步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加大企业稳岗扩岗支持力度，多渠道挖掘就业岗位，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拓宽就业渠道，加大对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不断提高就业质量，促进居民增收；持续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强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精准高效解决群众诉求，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全力办好民生实事，优化教育、医疗、托幼等公共服务资源布局，提高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精细化管理，扎实推进生态大兴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加强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4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李 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大兴区 2023 年区级决算草案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第一部分 2023 年区级决算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推动经济社会运行整体向好，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为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

### 一、2023 年区级决算情况

2023 年，区级三本预算总收支 820.4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42.0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7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38 亿元。

###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42.0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1 亿元，增长 0.6%；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36.84 亿元，上年结转使用 17.63 亿元，镇上解 9.2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43 亿元，调入资金 49.2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6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42.0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85 亿元，上解市级支出 3.8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7 亿元，对镇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65.1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17.87 亿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1. 主要收入科目决算情况

增值税收入 2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4%，主要是我区大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引入信软企业带动增值税增长；企业所得税收入 7.6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4%，主要是医药制造业第四季度当季缴纳企业所得税，较三季度末增加 1.2 倍；土地增值税收入 7.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6%，主要是南郊农场西红门有限公司缴纳土增税增加。

#### 2. 主要支出科目决算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8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1%，主要支出科目决算如下：

教育支出 57.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9.4%；社会保障支出 35.6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6.3%；卫生健康支出 26.1 亿

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6%；住房保障支出 18.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75.8%，上述科目变动原因主要是市对区补助增加，对应科目支出增加。科学技术支出 9.0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3.2%，主要是收回引导基金投资本金，冲减本年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8.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7.6%；城乡社区支出 2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5.4%；农林水支出 24.6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8%；交通运输支出 0.9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6.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6.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1.9%；上述科目变动原因主要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将部分项目由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存量资金安排。

### 3. 预备费支出情况

区级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2.4 亿元，执行过程中统筹用于对房山、门头沟区灾后结对帮扶，对属地的防汛救灾、创城创卫等支出。

### 4. 区对镇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

区对镇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65.12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23.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主要是按照区与镇收入分成划分的规定，镇级收入通过返还性支出形式下达各属地，在实施“分灶吃饭”财政体制后，属地组收积极性有所提高，实际完成收入超预期 2 个百分点。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1.98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各镇“三保”需求，提高城镇管理水平，提升各项公共服务质量，发展农业、卫生、文化、社保等事业。

### 5.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大兴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行政成本，“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311.89 万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11.36%，比上年决算下降 0.08%。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加强公务用车日常使用管理，整体费用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43.79 万元。

#### 6. 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0.1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20.43 亿元，在 2023 年执行过程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43 亿元。

2023 年底，将超收收入 0.1 亿元和净结余 8.6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8.77 亿元，供 2024 年及以后年度预算资金不足时调入使用。

#### 8. 一般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6 亿元，全部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7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7.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4%，原因是按照计算口径，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增加，导致基金收入减少。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5.8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4.29 亿元，调入资金 23.2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6.29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7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8.6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5%。上解市级支出 1.34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2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2.78 亿元，对镇转移支付 6.84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12.37 亿元。

### （三）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38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级转移支付及上年结转收入 0.24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38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0.34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0.28 亿元。

##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审查意见情况及 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3 年，财政部门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认真落实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重点领域资金保障，推动预算管理改革，保障大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聚焦积极的财政政策，保障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经济稳步回升向好，财政收入实现合理增长。延续落实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减税降费政策，激发企业市场经营活力。科学研判并持续跟踪全年收入变化趋势，加强财税等多部门联动，动态分析分行业、分税种税收变化，加大非税收入征收力度，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5.1 亿元，增长 0.6%。

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积极争取中央和市

级资金支持，统筹用好存量资金，及时清理收回结余资金，让有限的财力发挥出更大的效益。充分发挥专项债券稳增长、促投资的重要作用，将政府债务全面纳入预算管理，紧扣我区“十四五”规划，重点支持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带动效应强的重大项目建设。

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坚持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优先做好民生领域和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做到应保尽保，不留硬缺口。强化厉行节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原则不动摇，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以及预算评审、绩效评价等情况，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大财力下沉，全年下达各镇税收返还及一般转移支付 65.12 亿元，较上年增长 6.8%，更好地支持属地民生保障、镇域建设等事业发展。

## （二）聚焦产业集群发展，全力以赴培育巩固税源

锚定“产业强区”战略，夯实财源建设工作。完善财源建设评估办法，建立“一把手抓招商”机制，加大京外、境外招商力度，全年赴京外招商 90 余次。聚焦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等高精尖产业领域，吸引集聚优质企业和项目落地，全年引入京外企业 152 户。优化对企服务，为重点“服务包”企业“一企一策”画像，拓展企业服务深度，全年完成 399 户市级清单企业跟踪走访，提升服务增收效果。

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三大产业集群蓄势增能。突出产业政策优势，推出“1+N”产业政策体系 2.0 版，落实首都医药健康创新发展政策，支持首都医科大学科技园共建。运用政府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聚焦服务科技创新和高精尖产业发展，完善“专项子基金+市场化子基金+跟进投资”多

层次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体系。推进新一轮临空经济区三年行动计划，全年投入 81.9 亿元加快临空经济区起步园区建设，顺丰、京东等重大项目落地投产，全年投入 50.9 亿元实施噪声区治理和周边综合治理，配套设施逐步完善。生命健康入选全国唯一跨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全年投入 8.9 亿元实施生物医药基地扩区及园区城市更新改造，已累计完成南扩区起步区 2970 亩土地征收，北扩区取得开发授权。氢能产业成势见效，全年投入 4.2 亿元支持氢能示范区建设，氢能示范区南区一期、二期建成投用，国际氢能燃料电池企业质量检测中心顺利开工，京津冀氢能燃料电池示范城市群引领能力不断增强。

### （三）聚焦城乡品质提升，高质量推进城乡协同发展

加强城市综合治理，持续提升城乡综合承载能力。积极推动集建地改革，全年上市交易集建地 13 块，收缴集建地调节金 14.2 亿元，为城乡发展提供财力支撑；全年投入 12 亿元实施安定垃圾填埋场异地迁建项目，异地迁建西片区已完工交付，4 个村 800 余户村民入住新居。城市更新步伐加快，全年投入 78 亿元推动棚户区改造，青云店、海子角辛店棚改项目顺利推进，新城西片区安置房全面开工；投入 18 亿元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为部分老旧小区新建雨污水管线、加装电梯，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现代化农村发展步伐。持续加强农产品稳产保供，全年投入 1.3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菜田补贴、小麦种植补贴等各项农业政策，切实稳定粮食蔬菜供给，绿色农产品、蔬菜产量居全市之首，“大兴西瓜”入选“全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推进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全年

投入 2.2 亿元加强美丽乡村建设，308 个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收官，40 个村污水管线建设完成，2 个村获评全市美丽休闲乡村。抓强现代化农业发展，全年投入 0.8 亿元推动设施农业提升改造，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持续增强农业设施生产能力。

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擦亮绿色生态底色。持续实施“一微克”行动，全年投入 3 亿元攻坚大气污染防治，PM2.5 年均浓度 36 微克 / 立方米，空气质量稳定达标。扩容提质绿色空间，全年投入 15.6 亿元实施平原生态林养护，国家森林城市创建顺利通过验收，完成新城城市生态休闲公园建设，推动小微绿地工程，加快城市绿色转型发展。强化城乡水环境治理，全年投入 5.2 亿元推动再生水厂建设，加强河道综合治理提升，国市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 （四）聚焦民生福祉保障，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教育高质量发展精准发力。全年投入 2.2 亿元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6%，进一步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投入 7.2 亿元支持校园改扩建，持续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更新校园操场、教学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有序增加城镇学位供给，新增学位三千余个。投入 1.4 亿元实施合作办学，引入翠微小学、二零一中学等名校，注重对中小學生校园实践、科技文体等综合素质培养。投入 0.7 亿元落实义务教育奖补政策，积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减轻困难家庭教育负担。

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全年投入 8.6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政策，兜底群众养老保障；投入 2 亿元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做好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老年助餐等工作，

区级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建成；投入 2 亿元支持残疾人康复，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强化困难群众救助兜底，落实福利院儿童、低收入家庭等群体的生活保障政策；投入 0.9 亿元支持稳岗就业，保障公益性岗位安置需求，运用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创业就业；投入 0.9 亿元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政策，保障义务兵优待标准，充分保障军人权益。

卫生服务质量持续改善。全年投入 5.2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医疗救助，夯实居民医疗托底保障；投入 1.4 亿元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支持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促进中医药传承发展，持续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投入 1.2 亿元保障基层卫生机构建设运营，新增 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持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购置，持续丰富医疗资源。

#### （五）聚焦财政管理改革，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强化绩效管理和成本控制。区镇联动，统筹开展道路保洁领域成本绩效分析，核定各级道路保洁定额标准，推动财政支出标准化，资金使用降本增效。加强绩效评价全覆盖，将预算部门全年总体资金支出作为评价范围，全面报告部门履职情况和管理情况，评价报告除涉密部门外，全部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镇街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机制，持续优化指标体系，引导属地扬长避短探索更加适合的高质量发展路径，推动镇街财政运行状况不断向好。

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零基预算”理念，以项目轻重缓急和成熟度为依据安排预算，依托信息化系统，将全区所有



项目全部纳入系统，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率先开展非财政拨款资金管理改革，制定非财政拨款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将区级单位结余较多的非财拨资金收回财政。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区属机关事业单位所办的企业全部纳入国资预算管理范围，实现全覆盖。推进资产共用共享和调剂使用，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公务仓管理办法，对长期低效运转、闲置的资产进行调配处置，更好地发挥腾退资产的调剂共享作用。

常态化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预算执行监督，聚焦重点项目、重点领域资金，建立资金监控预警机制，纠正重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中的问题，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加强财会监督，聚焦社保、农业、教育等民生领域，积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完善问题纠偏整改机制，切实守好财经纪律底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按法定要求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年度预算、调整预算、决算等安排情况，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社会各界意见，积极落实人大常委会审查监督意见。积极配合审计检查，将审计意见逐项分解细化到责任部门，做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 三、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总体看，2023年，财政在紧平衡的状态下实现了收支的平稳运行，有力保障了“三保”和大事要事的实施，各项财政管理改革任务圆满收官。但也清醒的认识到，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增收持续面临挑战。当前市场需求仍然较弱，受医药制造业同期基数较高、新增财源项目短期内实现税收较难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收压力依然较大，且土地市场预期不稳定，土地收入对财政收支的平衡难度加大，整体看，财政收入将

继续承压运行。二是财政紧平衡矛盾依然突出。大兴当前处于承压奋进的关键时期，重点任务建设、民生保障等支出需求集中显现，债务还本付息进入历史高峰期，在财政收入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库款保障形势也较为严峻，财政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三是预算管理需进一步提升。在审计、巡查等监督工作中，反映出财政财务管理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部分部门在强化成本控制、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资产管理、盘活存量资金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对于这些问题，我们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工作措施。一是持续推进财源建设。深入开展对企服务走访，加强重点企业税源跟踪，做好潜力财源精准服务，培育财源贡献点。二是强化财政收支统筹平衡。抓好全年收入组织，加强财政、税务等多部门联动，全力以赴实现区级收入目标；根据市场形势科学实施年度供地计划，加强土地收入资金回笼；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进一步扩大财力规模。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统筹用好财政资金、单位自有资金等各类资金，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坚持过紧日子原则，腾挪出更多的财政资金保障重点产业民生发展需求。三是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质效。强化部门绩效管理和成本控制理念，加强预算项目前端把控，综合用好事前绩效评估、财政评审等措施，纵深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深入开展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聚焦重点民生、重大项目等领域，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 第二部分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今年以来，区政府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紧紧围绕“三落一提”要求，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为新大兴新国门高水平建设做出财政贡献。

### 一、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大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6.48 亿元，增长 5.5%；市级转移支付收入 118.2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7.6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区级收入增速居平原新城第一，完成预算的 69.3%，超时间进度 19.3 个百分点。分税种看，土地增值税完成 7.03 亿元，增长 64.4%，主要是房地产企业项目清算增收；增值税完成 12.93 亿元，下降 4.5%，主要是受上年安置房结算影响，同期基数较高；房产税完成 6.3 亿元，下降 17.2%，主要是上年部分企业补缴以前年度房产税，同期基数较高。从重点行业看，房地产业、制造业及批发零售业共完成收入 23.5 亿元，占区级税收收入的 63.5%，增长 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新兴产业继续保持增收趋势。其他行业如建筑业，受上年一次性因素影响，本年有所波动。

大兴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0.32 亿元，增长 6.6%。主

要是统筹上级补助、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多种财力来源，加大对基本民生、重大项目等领域资金投入，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主要支出领域中，教育支出 26.18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2 亿元、社会保障支出 24.8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7.62 亿元、农林水支出 16.45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大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8.68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3.54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34.75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3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2.5 亿元。

大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9.6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完成 10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土地一级开发支出、噪声区治理、专项债券支出支持临空区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项目。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大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28 亿元。大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06 亿元。

## 二、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

上半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指导，积极听取审计部门意见建议，加强财力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稳步推进各项财政管理改革工作。

**一是稳存育新，深耕财源建设工作。**修订完善财源建设要点和财源建设工作评估办法，对应市级评估指标逐项分解，在稳存量、谋增量、提质量等方面发力，构建全区财源建设工作一盘棋的格局。深入开展企业跟踪走访，摸清企业经营状况，“一企一策”

精准制定财源策略，积蓄财政收入增长动能。发挥属地财源建设“排头兵”作用，进一步挖掘属地资源优势，结合财源建设实效兑现奖励资金，调动其财源建设的积极性。

**二是强化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资金保障。**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除财政预算外，区级98家单位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资金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并优先使用非财拨资金安排支出，扩大整体财力规模。加强“三保”预算动态监管，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推动“三保”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做到“三保”支出应保尽保。积极争取国债资金，我区5个项目获国家增发国债资金支持，资金已下达至项目单位，并加快推动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安排适当规模地方政府债务资金，上半年，市级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43.54亿元用于临空区建设、生物医药基地扩区、棚户区改造等项目。

**三是健全机制，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工具作用。**强化绩效管理和成本控制，全面加强项目评估评审，将百万以上项目全部纳入评审范围；加强成本绩效控制，选取包括非财拨资金在内的重点领域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做到以评价促管理。完善国资预算管理制度，明确收支范围、管理职责，规范国资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国资预算对国企发展的促进作用。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改革，运用“互联网+政府采购”电子化工具，实现政府采购事前、事中、事后实时预警，提高政府采购高效、规范水平，营造有序竞争的采购市场环境。加强闲置资产清查核查，梳理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纳入公物仓管理，新增资产配置优先

使用公务仓资产进行调剂，对闲置房产开展房屋出租，对无法使用资产进行报废处置，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四是强化监管，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将涉及社保、教育、环保等领域的18项市级资金和8项区级项目纳入重点监控范围，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科学设置预警规则，重点监督项目执行环节的合规性，预防和减少违规问题的发生。强化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从“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加强专项债券管理，对债务风险持续评估，加大偿债力度，避免出现系统性风险。统筹推进预算公开，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及所属二级单位，按照统一时间和格式，实现除涉密部门外，所有部门和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全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积极落实经济责任审计整改要求，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案，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 **三、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推进各项财税改革，更好地统筹发展与安全，促进大兴区经济质量稳步提升。

**一是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锚定目标，积极稳妥抓好全年收入组织，科学把握收入节奏，保持财政收入的合理增长趋势。加强土地收入组织调度，倒排供地时序，推动土地上市，加快实现土地收入资金回笼。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除财政自身收入外，积极争取市级财政支持，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为市区重大战略任务资金需求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撑。管好用好增发国债

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安排使用，同时加强项目全过程监控，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实相符。

**二是深入推进财源建设工作。**加强潜力财源培育，深挖医药制造、信软等重点行业税收增长点，加强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企业培育，推动重大财源项目落地，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强“服务包”企业跟踪服务，发挥产业服务平台在政策集聚和诉求统办的便利优势，加大重点税源企业纾困帮扶，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增强收入可持续性。加强财源队伍建设，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加强基层财源建设队伍交流，培育更具专业化的财源建设队伍。

**三是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规范大额资金等重点预算管理，聚焦大额资金使用和预算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在预决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重点事项的决策机制，促进资金规范、科学、安全、高效使用。密切跟踪政府债务规模和结构的动态变化，积极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确保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稳步推进绩效管理改革，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抓手，积极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申报有评估、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链条，强化预算项目前端把控，加强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推动重点领域资金降本增效。

**四是着手启动 2025 预算编制工作。**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工作摆在财政工作中的优先位置，严格按照“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足额纳入预算；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三保”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压实部门和单位“三保”预算执行责任。常态化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厉行节约，

将勤俭办一切事业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严把预算关口，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加强预算编制审核，从严从紧安排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新增资产配置，把更多的“真金白银”用于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各位领导，下半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全力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精益求精做好财政管理各项工作，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新大兴新国门高水平建设做出积极的财政贡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全力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精益求精做好财政管理各项工作，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新大兴新国门高水平建设做出财政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
1. 2023 年区级决算草案表
  2. 2023 年区对镇转移支付分镇情况表
  3. 2023 年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4. 大兴区 2024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5. 关于 2023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



# 执行情况的说明

## 名词解释

【**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

共预算，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出现的收支缺口。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将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处理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将改革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属于上下级政府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完整反映上下级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 附件1

## 2023年区级决算草案表

收入（万元）			
项 目	决算	调整预算	变动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1012	1050044	100.1
（一）税收收入	657598	626289	105.0
1、增值税	245091	237023	103.4
2、企业所得税	76965	70335	109.4
3、个人所得税	32849	36232	90.7
4、资源税			
5、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82	32896	119.7
6、房产税	133828	131312	101.9
7、印花税	20860	17332	120.4
8、城镇土地使用税	5247	5000	104.9
9、土地增值税	79482	76021	104.6
10、车船税			
11、耕地占用税	17681	14123	125.2
12、环保税	6026	6000	100.4
13、其他税收收入	187	15	1,246.7
（二）非税收入	393414	423755	92.8
1、专项收入	127188	49439	257.3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4103	15058	93.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2270	12323	99.6
教育资金收入	81124		
森林植被恢复费	19691	22058	89.3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5072	32012	140.8
3、罚没收入	15216	17000	89.5
4、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691	5600	101.6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8944	319673	62.2
6、捐赠收入			
7、其他收入	1303	31	4,203.2
二、税收返还收入	92318	92318	100.0
三、体制补助收入	258802	249088	103.9

四、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3664	83482	100.2
五、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29456	258481	243.5
六、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2967	116664	259.7
七、结算补助收入	1215		
八、上年结转收入	176263	176263	100.0
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4304	204304	100.0
十、上解收入	92403	84224	109.7
十一、调入资金	492414	844057	58.3
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50000	250000	100.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414	3414	100.0
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39000	590643	40.5
十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6000	36000	100.0
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6000	36000	100.0
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420818	3194925	107.1
十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73307	2090059	94.4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20869	1838856	93.6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56695	160203	97.8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84	1000	28.4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5784	80000	107.2
5、污水处理费收入	9675	10000	96.8
十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8435	55746	284.2
十五、上年结转收入	162879	162879	100.0
十六、调入资金	232500	271346	85.7
十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42906	2242906	100.0
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665400	1665400	100.0
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77506	577506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770027	4822936	98.9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381	11381	100.0
十九、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1		
二十、上年结转收入	2260	2260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3802	13641	101.2
总计	8204647	8031502	102.2

支出（万元）			
项 目	决算	调整预算	变动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8515	2565273	95.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558	186438	87.7
2、外交支出			
3、国防支出	1380	710	194.4
4、公共安全支出	165562	167289	99.0
5、教育支出	573652	480394	119.4
6、科学技术支出	90645	108982	83.2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804	20107	193.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990	307006	116.3
9、卫生健康支出	261002	229663	113.6
10、节能环保支出	81313	104831	77.6
11、城乡社区支出	200557	362332	55.4
12、农林水支出	246990	255129	96.8
13、交通运输支出	9277	34959	26.5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743	144834	16.4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87	8162	21.9
16、金融支出	1425	955	149.2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0	60	1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25	3242	44.0
19、住房保障支出	180488	102670	175.8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7	4324	3.9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896	31223	102.2
22、预备费		2000	
23、其他支出	5548	5963	93.0
24、债务付息支出	2213	3900	56.7
25、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3	100	33.0
二、上解支出	38716	22144	174.8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653		
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000	26000	100.0
其中：置换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支出	26000	26000	100.0
五、区对镇返还性支出	231386	226830	102.0

六、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419857	354678	118.4
七、年终结转	1786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420818	3194925	107.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86732	3715728	96.5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3、城乡社区支出	3223159	3351182	96.2
其中：新增债券支出	1665400	1665400	100.0
4、农林水支出			
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其他支出	4192	378	1,109.0
7、债务付息支出	357516	361000	99.0
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54	3168	58.5
九、上解支出	13367	90002	14.9
十、调出资金	250000	250000	100.0
十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27832	727832	100.0
其中：置换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还本支出	150326	150326	100.0
其他资金安排的债务还本支出	577506	577506	100.0
十二、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68373	39374	173.7
十三、年终结转	1237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770027	4822936	98.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75	7567	100.1
十五、调出资金	3414	3414	100.0
十六、年终结转	2813	2660	10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3802	13641	101.2
总 计	8204647	8031502	102.2

## 2023 年区对镇转移支付分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返还性支出	转移支付										合计	体制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合计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小计					
		体制补助	部门划转	事权转移	政策性调标	其他一般转移支付	结算补助	小计							
合计	231386	66157	46381	44130	34316	216043	12830	419857	301172	721028	952415	68373	459362	527736	
黄村	44889		5219	6180	3014	18705		33118	28052	61170	106059	14639	24146	38785	
西红门	72152		3156	4236	2642	11770	7975	29780	28036	57816	129968	4225	93159	97384	
旧宫	1991		2215	4570	4686	32236		43706	31689	75396	77387	3285	3507	6791	
亦庄	916		1273	4850	3063	28207		37392	11104	48496	49412	21647	39	21686	
北臧村	3628	5583	1713	1836	947	7334		17414	12763	30177	33805	2188	7120	9308	
庞各庄	17799	3862	4345	3070	2041	10366		23683	27315	50998	68798	2220	11815	14035	
榆垓	33006	3249	4256	3200	2412	10101	690	23908	23758	47666	80672	3122	39481	42602	
魏善庄	9628	8650	5500	2322	1452	10130		28054	29550	57604	67232	2855	19297	22152	
礼贤	13714	12708	3074	2358	2190	5930	2048	28309	18353	46661	60375	1959	14734	16693	
安定	15389	4676	3035	2009	1203	14364		25286	29207	54493	69882	1966	182982	184947	
青云店	7737	10969	4254	2564	2903	13760	232	34682	17173	51855	59592	2695	26061	28756	
采育	5308	6822	3847	2603	3368	20543	296	37479	21662	59141	64449	3122	16918	20039	
长子营	2947	7900	3414	1743	2408	8846	1185	25495	17284	42779	45726	2345	19448	21793	
瀛海	2282	1738	1080	2590	1987	23752	403	31550	5225	36775	39057	2109	656	2765	



## 附件3

## 2023 年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b>一、一般公共服务</b>	4283
1	人大代表工作经费	304
2	外围防线队伍建设	1498
3	村基层党组织第一书记项目经费	506
4	接诉即办奖励经费	752
5	基层党建	616
6	人口调查经费	427
7	选调生到村任职资金	48
8	涉密项目	132
	<b>二、教育支出</b>	17115
1	校园基础设施建设	14827
2	安定垃圾填埋场周边综合治理村民自住楼（东片区）校园项目	2288
	<b>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561
1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209
2	三馆免费开放资金	107
3	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	74
4	文物保护经费	22
5	创城奖励资金	149
	<b>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2783
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461
2	丧葬补贴	343
3	社会建设资金	310
4	送温暖资金	42
5	优抚对象补助	207
6	养老驿站建设	405
7	成年孤儿安置补助经费	15
	<b>五、卫生健康支出</b>	29582
1	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经费	2622
2	基层医疗卫生提升及村卫生室运行	5492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药物补助	3627
4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57
5	计划生育项目资金	3387
6	重大传染病防控	74
7	退返知青门诊医疗费用帮扶	14
8	疫情防控尾款清算	10983
9	从业人员免费健康体检	429
10	院前急救运营	2727
1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02
12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68
	<b>六、节能环保支出</b>	15167
1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11768
2	农村公益设施“煤改电”工程设备补贴款	2480
3	水生态治理工程	919
	<b>七、城乡社区支出</b>	15174
1	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项目资金	4465
2	城镇责任规划师	200
3	道路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626
4	生活垃圾分类奖励资金	2947
5	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	936
6	大兴区安定垃圾填埋场周边综合治理	4000
	<b>八、农林水支出</b>	165972
1	耕地复垦	1371
2	美丽乡村建设	1165
3	菜田补贴、蔬菜产业集群建设等	9646
4	农村妇女创新创业	240
5	河长制、水源保护	3516
6	农业发展改革资金	8080
7	平原造林及首都绿化美化	135590
8	设施休闲农业	4393
9	林业发展改革资金	1482
10	农村户厕改造补助	489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b>九、交通运输支出</b>	430
1	铁路护路联防	119
2	其他项目	311
	<b>十、自然资源支出</b>	1425
1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基调查	1425
	<b>十一、住房保障支出</b>	48680
1	老旧小区整治及农村危房改造	48680
	<b>一般公共预算小计</b>	301172
	一、城乡社区支出	459052
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7745
2	城市建设支出	104913
3	土地开发支出	216394
	二、其他支出	310
1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310
	<b>政府性基金预算小计</b>	459362
	<b>合计</b>	760534

## 附件4

## 大兴区 2024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完成数	上年同期 完成	比上年同期	
			± 额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764804	724629	40175	5.5
税收收入小计	369641	377546	-7905	-2.1
个人所得税	16461	22623	-6162	-27.2
房产税	63004	76071	-13067	-17.2
印花税	11205	10561	644	6.1
耕地占用税	3646	10661	-7015	-65.8
国内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	129311	135391	-6080	-4.5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88	2973	415	1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75	21004	-2129	-10.1
土地增值税	70250	42742	27508	64.4
企业所得税	51259	52542	-1283	-2.4
环境保护税	2325	2967	-642	-21.6
其他税收收入	-83	11	-94	-854.5
非税收入小计	395163	347083	48080	13.9
教育费附加收入	6687	7576	-889	-11.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46704	309813	36891	11.9
其他收入	619	31	588	1896.8
罚没收入	7014	5674	1340	23.6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	35095	15771	19324	122.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7	38	-11	-28.9
教育资金收入				
森林植被恢复费	-1040	2619	-3659	-139.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5	5561	-5506	-99.0
捐赠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686844	619472	67372	10.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42	78	164	210.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32842	582638	50204	8.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7465	33100	14365	43.4
污水处理费收入	6295	3656	2639	7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2507	4252	8255	194.1
利润收入	12424	4252	8172	192.2
股利、股息收入	83		83	-83

项 目	完成数	上年同期 完成	增减情况	
			± 额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503202	1410789	92413	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491	152810	20681	13.5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386	384	2	0.5
公共安全支出	101243	83125	18118	21.8
教育支出	261750	279462	-17712	-6.3
科学技术支出	20143	58395	-38252	-65.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829	14904	-2075	-1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467	222960	25507	11.4
卫生健康支出	153664	161249	-7585	-4.7
节能环保支出	36863	11399	25464	223.4
城乡社区支出	176206	120609	55597	46.1
农林水支出	164462	146728	17734	12.1
交通运输支出	12819	13194	-375	-2.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395	15819	-6424	-40.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60	6458	-4598	-71.2
金融支出	429	466	-37	-7.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60	-260	-1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4	107	47	43.9
住房保障支出	41712	101164	-59452	-58.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55	1220	1535	125.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223	14025	66198	472.0
债务付息支出	1240	697	543	77.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1	-31	-100.0
其他支出	3111	5323	-2212	-4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296603	1616405	-319802	-19.8
城乡社区支出	1075088	1423134	-348046	-24.5
债务付息支出	219830	190746	29084	15.2
其他支出	520	885	-365	-41.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65	1640	-475	-2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596	8	588	73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96	8	588	7350.0

## 关于 2023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4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 一、2023 年决算情况说明

为实现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保障区域各项重点事业发展，我们积极争取市级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8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1%。其中：

国防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194.4%，教育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119.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1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116.3%，卫生健康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6%，住房保障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175.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2%。上述科目变动原因均为市对区转移支付增加，对应科目支出增加，根据《预算法》第七十一条“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有关规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不纳入调整预算范围，因此决算数大于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87.7%，节能环保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77.6%，城乡社区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55.4%，农林水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96.8%，交通运输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26.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16.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2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

成调整预算的 4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3.9%。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规定，上述科目变动原因均为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源，将部分项目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调整为使用以前年度收回结余资金安排，因此决算数小于调整预算数。收回结余资金安排项目明细如下表：

### 收回结余资金安排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支出数
	合 计	390232
1	支持临空区发展项目	86688
2	产业发展项目	60887
3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37225
4	大兴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建设资金	29200
5	境内公交补贴	27764
6	新媒体产业基地终止与泛海、康得三方合作开发一号地项目	27606
7	农业农村局煤改电工程	19917
8	税务工作经费	16290
9	大兴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0
10	氢能示范区运营及南区电源工程等项目	7813
11	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项目	7477
12	氢能入区协议	6500
13	西旺路项目	5500
14	京沪高速公路沿线（大兴段）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4259
15	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	4183
16	校园基础设施建设等教育领域项目	4150
17	平原区结对帮扶灾后对口援助项目	4100
18	促消费项目	4000
19	出口退税资金池项目	3012
20	营商中心运行维护费	2920
21	中国医药工业发展大会资金	2298

序号	预算项目	支出数
22	防疫经费尾款	2295
23	S2广场建设费用	2000
24	临空区海关支持资金	2000
25	人才公租房租金补贴项目	1608
26	滨河森林公园租用土地租金	1525
27	政策性农业保险	1326
28	粮食风险基金管理	1190
29	政务服务分中心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项目	1147
30	视频监控资源管理平台建设运营项目	775
31	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	413
32	国土调查、气象监测等其他项目	4164

## 二、2024年上半年执行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48 亿元，增长 5.5%，完成年度预算的 69.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32 亿元，增长 6.6%，完成年度预算的 53%。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0.12 亿元，增长 21.8%，主要是公安司法人员岗位薪资调整增加支出；教育支出 26.18 亿元，下降 6.3%，主要是部分校园改造项目本年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2 亿元，下降 65.5%，主要是上年产业发展资金形成支出，本年产业发展项目调整为由存量资金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5 亿元，增长 11.4%，主要是上缴市级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3.69 亿元，增长 223.4%，主要是本年市级氢能燃料电池车发展项目增加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17.62 亿元，增长 46.1%，主要是支持属地疏整促、镇域建设等支出增加；农林水支出 16.45 亿元，增长 12.1%，主要是市级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业综合改革项目增加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2 亿元，增加 472%，主要是国债资金支



持灾后重建项目增加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8.68 亿元，增长 10.9%，完成年度预算的 35.8%，主要是已成交地块部分价款及清算上年的土地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9.66 亿元，下降 19.8%，完成年度预算的 58.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5 亿元，增长 194.1%，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7%，主要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上半年暂未形成支出。

# 关于大兴区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王悦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大兴区审计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各级历次审计委员会任务要求，依法实施了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涉及被审计单位 96 个，发现主要问题 114 个，提出审计建议 45 条。

审计结果表明，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推动疫情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新大兴新国门高质量建设有序推进，财政收支实现平衡。

扎实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延续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着力支持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安排 10.13 亿元用于“1+N”产业政策等方面支出，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完善财源建设工作机制，地方级收入由 173.33 亿

元提升至 178.59 亿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聚焦“四区三基地”，投入 101.47 亿元用于临空经济区、氢能示范区等重点园区以及生物医药基地扩区、商业航天产业基地等领域的建设。加强城乡综合治理，安排 96.38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15.56 亿元用于平原生态林养护等环境治理，4.3 亿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持续发力增进民生福祉。全年投入 13.77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政策等项目的落实；安排 8.69 亿元用于支持校园改扩建、实施合作办学等项目，更新校园操场、教学配套设备等基础设施；投入 6.76 亿元实施养老服务、残疾人改善、基本卫生服务等领域的保障；不断加大对民生的投入，基本养老、教育等领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推动人民生活持续改善。

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建立健全非财政拨款资金管理办法，完善镇街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规范管理、提高效率。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 0.46 亿元。统筹政府债务规模、结构、期限，债券资金规模未超限额。落实专项债券“穿透性监管”，筑牢债券风险防火墙。

逐步形成审计整改合力。我区已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形成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协同推进整改的工作格局。本次审计结果报告中涉及的 114 个问题，各相关单位正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同时相关主管部门针对部分共性问题还进行了专项

检查和调研。截至目前，22个问题已整改完毕，收回财政资金4723.3万元，盘活统筹资金516.59万元，调整账表1575.16万元，完善规章制度3项。

## 一、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一）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对大兴区财政局2023年度具体组织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财政收支实现平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基本支出管理不完善。部分公用支出核算不规范；部分单位车辆报废处置不及时。

2. 项目预算管理不规范。部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和分配周期较长；信息化数据更新不及时。

3. 非税收入对账机制不完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缴不及时，16个已开工项目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政策执行不到位。

4. 财政政策执行不到位。区一级预算单位绩效基础工作不完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不到位；大兴发展引导基金约束管理制度待完善。

5. 对下级预算管理监督不严格。延伸审计8个镇街发现，存在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编制不规范、预算公开不准确、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不到位、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准确等问题。

### （二）政府债务专项审计情况

对2023年度政府债务的举借、管理和偿还情况，以及一般

债券、棚改专项债券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较好执行债券管理规定，控制债务规模，助推经济发展。区住建委能够落实棚改专项债券项目监管职责，加快推进棚改安置房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专项债券项目募投数据更新不及时。个别项目募投资料中项目成本编制不完整，未在取得规划部门批复数据后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2. 专项债券收入核算方式不完善。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入的管理核算方式尚不完善，未能区分具体项目收入。

3. 专项债券资金形成的部分资产未转为公共基础设施。29条市政道路已交付使用但尚未转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约12.14亿元。

### （三）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区发改委负责实施的2023年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区发改委能够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落实相关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个别投资项目资金计划安排不合理。存在个别预算计划编制与实际需求不匹配、资金安排计划未能匹配项目进度的问题。

2.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未按进度实施。60个政府投资项目推进缓慢，在当年未支付资金；34个竣工验收项目未按期完成结算工作。

3. 政府投资项目管管理不规范。部分基本建设项目账务处理和资产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存在资产流失风险。

## 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全区 68 家一级预算单位实行数据分析全覆盖，选取卫生和司法行业部门和其所属部分基层预算单位开展现场审计，组织内部审计部门对未纳入政府审计范围的医疗、发改等 13 家二级预算单位开展内部审计。

### （一）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情况

一是对 68 家一级预算单位开展经济体检。通过预决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信息化管理、绩效管理五个维度 56 项指标综合分析，各方面结果如下：

预决算编制方面，68 家区级部门 2023 年预决算编制情况总体良好，能够有效做到清理整合小、碎、散项目。“三保”项目预算编制准确，全部“三保”项目变动率均低于 3%；项目编制较为合理，各项目中列入“其他支出”的占比均低于 15%；未发现决算数据不准确情况。

预算执行方面，68 家区级部门执行基本较好，“三保”项目执行率均高于 90%，未发现突破公用支出综合定额的情况，人均综合定额执行数为 5697.08 元。但在项目支出中仍存在部分部门执行率低于 60% 的情况。

财务与资产管理方面，68 家区级部门已实现国库集中支付全覆盖，各部门公务卡使用情况较好，大部分单位公务卡使用率在 90% 以上。通过数据筛查，部分单位仍存在资产闲置情况，各单位需加强内控管理，压实责任。

信息化管理方面，68 家区级部门共有 49 个信息系统在政务云上部署，2024 年 2 月至 4 月的信息系统 CPU 占用率均高于阈值<sup>1</sup>30%，未发现闲置系统。

<sup>1</sup> 阈值在此处指信息系统 CPU 占用率底线的临界状态值。

绩效管理方面，68家区级部门的1733个项目已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各部门均已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管理意识基本建立，但通过数据分析也发现，部分单位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自评不准确等问题。

二是组织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机场办对未纳入政府审计范围的所属13家基层预算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发现存在财政存量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内控制度更新不及时等问题。针对本次自查自纠查出的问题，相关单位正积极进行整改。

## （二）2家重点部门、3家基层预算单位审计情况

按照基层预算单位五年轮审计划，聚焦卫生和司法行业相关职能的履行情况和运行效益，对区卫健委、区妇幼保健院、广安门医院南区、区司法局及志诚公证处共2家重点部门3家基层预算单位进行现场审计。

审计结果表明，上述5家单位2023年度能够遵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决算编制不准确。存在预算编制不科学、代编预算比例高、期初结转和结余资金未编入年初预算等问题。

2. 预算管理不到位。存在预算资金支出不经济、项目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3. 采购管理不严格。存在采购程序不规范、采购事项审核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4. 内部控制有短板。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未严格落实的问题。

5. 财务管理不规范。存在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往来款长期

挂账等问题。

6. 资产管理需加强。存在资产未入账、资产闲置、资产处置不及时等问题。

### 三、重点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包含本年度开展的 2021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雨污水管线工程审计、镇街民生资金审计情况；以及 2023 年下半年开展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大兴新城西片区及城市会客厅建设项目、耕地保护空间复耕复种工作的审计情况。

#### （一）2021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雨、污水管线工程审计情况

重点对项目基建程序履行、招投标、合同管理、工程进度、资产交付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镇街能够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实施，未发现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管理方面，存在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未按规定签订变更洽商文件的问题。

合同管理方面，存在未建立合同管理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 （二）镇街民生资金管理使用调查情况

围绕就业、残疾人保障、养老、文化和城乡治理，抽查审计了 8 个镇街的 6 类政策落实和民生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就业政策方面，存在未制定公益性项目资金保障办法、补贴发放流程不规范等问题。

文化政策方面，存在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实有资金账户，以



拨代支导致财政资金结存的问题。

残疾人保障政策方面，存在残疾人职康站运行经费补助使用不合规、专项资金未独立核算等问题。

城乡治理方面，存在垃圾分类工作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问题。

### （三）大兴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重点对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数据情况、资产管理情况、资产使用效益情况等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大兴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基本建立。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管理制度不健全。未细化临时辅助用工、社工等人员的办公用品配置标准；公物仓管理制度不完善。

2. 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新建智能垃圾桶无法正常使用；部分资产盘点不到位。

3. 部分资产未入账。161条城市道路公共基础设施未入账；部分镇街项目形成资产未入账。

针对上述问题，相关单位制定完善了资产管理制度，认真落实管护责任。除部分资产未入账的问题将于8月底前整改完毕，其他问题均已整改。

### （四）大兴新城西片区及城市会客厅建设项目专项审计情况

重点对大兴新城西片区及城市会客厅项目的程序履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建设主体能够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个别拆除腾退档案数据不准确。

2. 不同项目资金利息收入未区分核算，成本冲减不准确。
3. 部分财务成本列支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相关单位开展了自查并进行账务调整，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 （五）大兴区耕地保护空间复耕复种工作专项审计情况

重点对老旧果园复耕项目、土地整治项目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基本合规，增加了现状耕地面积。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决策程序倒置。部分项目决策时间晚于合同签订时间或晚于合同成果文件形成时间。

2. 合同管理不规范。存在多计招标代理费、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

3. 项目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办理建筑垃圾消纳备案；部分镇存在项目执行中未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对新增耕地及复耕地块后期管护不力的问题。

4. 资金管理不到位。存在未签订复耕项目红线外地上物补偿协议的问题；个别镇违规将项目专项资金转入实有资金账户，资金管理存在风险。

针对上述问题，相关单位持续强化制度落实和项目管理，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 四、审计建议

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财政部门应加强预算管理，逐步建立健全支出标准体系，优化转移支付分配下达方式，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优化资金资产配置，做深做实绩效管理，将“花钱必问效”

的意识真正转化为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措施。

持续压实单位主体责任。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政策法规要求，确保重大政策落实，促进资金落位、政策落实、项目落地；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合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效益性。

切实加强重大项目管理。各建设主体要做实项目论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有效控制项目造价，切实提高投资效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坚持建管并重，加强项目建成后管理，持续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登记入账。

全面落实审计成果运用。各主管部门要继续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加大对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研究提出解决措施，防止屡审屡犯；审计部门将在以往年度编制的涉农、财政等领域《提示提醒清单》基础上，将审计成果编印为《大兴区经济体检提示手册》，并通过审计工作会议和内部审计培训等方式加强培训指导，强化审计提示提醒效能，充分发挥审计“防未病”作用；同时进一步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作用，促进各类监督在深化审计成果运用上相向而行、同向发力，形成监督合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 2023 年决算（草案）和 2024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 意见建议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配合本次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大兴区 2023 年区级决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王学军副主任会前带领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区财政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大兴区 2023 年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区审计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大兴区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区税务局有关税收的报告，对该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 一、总体评价

### （一）关于 2023 年区级决算情况

2023 年，区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动稳经济政策落地落实，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狠抓财源建设，保障重点支出，

持续改善民生，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关于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区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区委决策部署和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多措并举组织财政收入，强化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保障，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为区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 （三）关于财经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预算全口径审计和一级预算单位数据分析全覆盖，加大对重要领域、重大项目和重点资金落实落地情况的审计监督力度，促进区委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有效落实，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原因分析并提出审计建议，发挥了审计监督在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中的职能作用，为做好区级决算审查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区级决算草案与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建议本次会议通过《大兴区2023年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大兴区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批准大兴区2023年区级决算。

## 二、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2023年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财政持续增收压力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突出，财政“紧平衡”态势更加凸显；二是财政预算、资金、非税收入、政策执行等方面管理还有提高空间，完善制度、落实执行等工作还需强

化；三是部分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土地上市进展缓慢等问题依然存在，在绩效管理、财源建设等方面仍需加强。

### 三、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一）强化政策落实，保障经济稳健运行

加强财经综合分析和预期研判，强化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扩大内需等重点领域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密切跟进临空经济区、氢能示范区等重点领域企业经营动态，加强重点医药企业的政策指导和风险应对，主动问询企业需求，确保优惠政策精准落地；加强财源建设，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多措并举开源增收，充分挖掘重点产业的增长潜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推进土地上市和回笼资金，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集中财力做好重点民生、重大项目和重大改革等领域的财政保障工作；强化预算严肃性，严禁随意追加预算、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增强预算约束力；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对重大民生政策和重点支出的绩效评价，全过程全覆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夯实预算绩效主体责任，提高项目执行率及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 （三）注重问题整改，推进审计成果运用

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加大对重大政策落实、重大专项资金、重点民生资金和区委决策部署等方面的审计工作力度，加强对预算管理绩效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等审计监督，强化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原因，提高审计监督质量；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督促检查，健全整改责任清单，压实整改责任，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的贯通协调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兴区 2023 年区级决算的 决定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李宏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大兴区 2023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区审计局局长王悦力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大兴区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经审议，决定通过以上两个报告，批准大兴区 2023 年区级决算。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 2023 年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情况和 2024 年政府债务资金安排及风险防控 情况报告》的意见建议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各级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3 年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情况和 2024 年政府债务资金安排及风险防控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对审计报告中涉及政府债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对如何加强政府债务监管进行了讨论。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区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防控工作，紧紧围绕中央、市委决策和区委中心工作部署，立足服务保障全区改革发展大局，严格执行相关要求，稳妥用好债务资金，在支持重大工程、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确保了债务资金安全有效，工作推进平稳有序。但债务资金使用管理及风险防控方面的问题也不容忽视。一是结构性风险较为突出，处于偿债高峰，偿债压力加大；二是降低政府债务相关指标的举

措存在不确定性，融资的途径需要拓宽；三是政府债务穿透式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绩效有待提高。

为进一步管好用好债务资金，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 **一、提高站位、落实部署，蓄势赋能区域增质效**

财政部门要扎实贯彻落实中央、市委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坚决扛起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政治责任，发挥稳大局、控全局的积极作用，健全横向沟通机制和纵向衔接机制，多措并举，确保完成既定任务；坚持从增财力、减规模双向发力，加快土地上市及资金回笼进程，合理压减预算支出，妥善化解存量，加大化解债务风险力度；积极实施财政政策，拓展稳健增收新空间、释放经济发展新活力，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发展韧劲，推动区域经济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行稳致远。

### **二、夯实管理、完善机制，加强政府债务全过程监管**

持续关注专项债券项目全链条管理，细化流程，做到项目手续完备、专款专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积极破解工作难点，提高支出进度和建设效率，促进债券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早见成效；加强项目跟踪问效，注重绩效评价、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跟踪审计结果的协调应用，对出现的投资项目低效、债务资金闲置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督促整改，确保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促进实现良性循环。

### **三、强化意识、居安思危，统筹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

进一步优化政府举债融资体系，建立债务变动监测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统筹做好化债保障方案，做到举债有度、

风险可控，切实提升化债能力；严格规范到期债务再融资，分析债务结构与偿债能力的关系，做好可偿债财力与债务期限结构的匹配，充分做好风险预警，避免期限配错、“借新还旧”带来的风险转移和风险积累；积极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多措施解决涉债项目后续建设的资金缺口，多方比选融资方案，合理匹配新增融资规模，有序控制债务风险。

以上意见建议，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